

中國國民黨的社會階級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

執筆者

湖襄宋一李鳴音

陳銘樞 沙劍因

蔣堅忍 謝天培

童蒙聖 伍重光

中國 國民黨的 新階段

獨立出版社印行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為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二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問題，可資材料為主。

四、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

- (一) 林主席抗戰言論集
- (二)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三) 領袖·政府·主義·日軍
- (四) 建國之路
- (五)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六) 抗戰法令
- (七) 運動戰與陣地戰
- (八) 抗戰與財政金融

戰時綜合叢書告白

(十) 抗戰與農產。

(十一) 抗戰與消費統制。

(十二)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十三) 中國、日本、蘇俄。

(十四)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十五) 所謂國際兩大陣線。

(十六)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十七) 抗戰與宣傳。

(十八) 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

(十九) 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

(二十) 日本在泥淖中。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設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九、本叢書每一冊出齊以來，即將發售，並有此標語出見，請勿錯認。

目次

第一章 總論——我們對國民黨的希望

第一節 在國家危難中的中國國民黨

第二節 統一黨的意志

第三節 改善黨的組織

第四節 整飭黨的精神

第五節 黨的工作範圍

第六節 黨的新政綱政策

第二章 黨之前途與國之命運

第一節 中國革命之歷史使命

第二節 革命進展與黨組織之演進

第三節 現階段革命的要求

第四節 黨之改造與國之復興

第三章 全國在國民黨領導下團結抗日

第一節 回到黨裏來

第二節 全國要大團結

第三節 國民黨之唯一性

第四節 國民黨復興問題

第五節 國民黨以外黨派的存在問題

第四章 在抗戰中召開臨全代大會

第一節 抗戰中召開大會

第二節 大會重要決議

第三節 大會的收穫之觀察

第五章 改善黨的機構

第一節 確立領袖制度以統一黨的意志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改善

第六章 確立領袖制度

第一節 領袖之重要

第二節 我們必需一個領袖

第七章 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第一節 挑戰全國民眾的挑戰

第二節 抗戰建國綱領內容的要點

第三節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第八章 組設國民參政會

第一節 民意機關之確立

第二節 國民參政會之性質

第三節 國民參政會之特點

第四節 我們對國民參政會之期望

第九章 創立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一節 組織的原則

第二節 組織的綱領

第三節 工作的概要

第十章 結語——中國國民黨專政論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專政之理論的基礎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專政歷史的考察

第四節 實踐一黨專政與取消各黨派組織

編後記

討論大綱

64

65

6

第六章 一黨專政與取消各黨派組織

第二編 論述與批判

第三編 論述與批判

第四編 論述與批判

第五章 一黨專政與取消各黨派組織

第一編 論述與批判

第二編 論述與批判

第三編 論述與批判

第四編 論述與批判

第五編 論述與批判

第六編 論述與批判

第七編 論述與批判

第八編 論述與批判

第九編 論述與批判

第一章 總論——我們國民黨的希望

第一章 在國家危難中的中國國民黨

我們細讀中華民國建國以來的歷史，在國家每次遭遇危難的時候，國民無不羣起要求國民黨起來負責救國的責任，而國民黨也從不自饒地持「當仁不讓」的態度，挺身而出，以救國的重責很英勇地放在自己肩上。

締造中華民國的辛亥革命，是國民黨的革命志士二十年犧牲奮鬥的成果。民國二年袁世凱陰謀叛國，屠戮黨人，於是有二次革命之役。可是當時因為袁賊叛迹未彰，國民猶意存觀望。到民國四年，袁賊叛行暴露，帝制自爲，於是國人羣起要求國民黨起來舉義旗，共戮國賊；國民黨人也就責無旁貸爲民主前鋒，卒將袁逆顛覆。

袁賊雖逝，而北方政權，仍爲軍閥所纂綱，大部份的革命黨人，始終在總理的領導之下，以廣東爲根據地，奮其不屈不撓的精神與北方軍閥搏戰。當時北方軍閥，以帝國主義的奧援，恃其優越的武力，強奸民意，摧殘民生，而國民黨的救國建國之宏願，實未嘗一日少懈。而亦惟有國民黨具有救國建國的主張與方略。

十三年總理北上，國人之歡呼擁戴，很顯示國家有一點和平建設的曙光，不料格於環境，事與願

遠，而總理資志以終，國家依舊沉在黑暗的深淵。

總理逝世以後，蔣委員長本總理的革命精神，領導黨員以精練的黨軍，督師北伐，以兩年的期間完成統一，在北伐時代人民那種簞食壘漿的歡呼，凡是參加過北伐工作的人，迴憶起來沒有不感到熱血沸騰的。

自「九一八」以後，日本帝國主義暴露其狰狞面目，鯨吞蠶食，得寸進尺，將一舉而滅亡我民族國家。國民黨內衡國力，外審國勢，以忍辱負重的精神，咬緊牙根來作禦侮圖存的準備。可是這六年來，還有一部人不明瞭國民黨的革命主張與苦心，肆意侮蔑，放言攻擊。自去年「七七」蘆變發生之後，聯高領袖本最後關頭不能再退讓的定策，奮起抗戰，八九個月來，在國民黨領導下直接為國死傷的革命鬥士，已有四五十萬。這種為保衛民族而表現的悲壯犧牲精神，完全是憑着救國建國的這個中心信念。現在國運的艱難是一天比一天嚴重，於是舉國國民也一天比一天熱烈地要求國民黨肩負這個艱鉅的責任，而國民黨始終披髮纓冠，歷險不渝，擔當這個危難中奮鬥的工作。

要挽救危亡的中國，必須健全建國中心力量的國民黨，這是近來全國各地共同一致的呼聲，於是國民黨員和非國民黨關於這方面相繼發表了許多的言論。而民黨自己正在這烹火瀰天之中，舉行臨時代表大會。這次的大會，自然有它重大的意義，它所處決的自然不限於強化國民黨本身的問題。

第二節 統一黨的思想

總理遺教的精深博大，是誰都知道的，而對於總理全部遺教缺乏正確一貫的詮釋，也是誰都感到的。總理逝世以後，國民黨員沒有把總理的學說，尋繹研究，建立哲學的社會科學的理論系統，這是一個大缺憾。在強化國民黨的言論當中，有人提議：

(甲) 設立黨義研究機關；
(乙) 羅致對黨義有研究的人才；

(丙) 對黨義的最高理論作澈底的討論研究；

(丁) 編制各種黨義教科書；

(戊) 將黨義書籍的重要部份，編譯成各國文字，

(己) 搜集各種黨義的書籍加以審查；

(庚) 舉行黨義的播音，
(辛) 舉行每年黨義論文比賽。

「我以為這些意見都是具體可行的，而且事實上也已經有類乎黨義研究機關的存在，（如中山文化教育館之類）並且有許多大學、研究院、和編譯館也可以分擔一部分工作。審查的工作，中央宣傳部可以担任初審；最後的決擇權當然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對總理遺教有研究的人主持。」

第三節 改善黨的組織

一個健全的黨，必須有完善的組織。要國民黨更強健，就得使國民黨的組織更完善。關於改善國民黨組織的意見甚多，而出入之處甚少，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分開以下幾點來說。

- 1 組織的原則，衆口同聲主張民主集權制。
- 2 確立領袖制度，可以說大家意見完全一致。
- 3 建立健全高級幹部，意見也是相同的。方法有：
 - (一) 減少中央委員名額，規定委員當選資格，提高中央威信。

(二) 擴大中央機構組織。

(三) 提高中央監察委員會職權；(有人主仍舊)；

(四) 充實各種計劃委員會，委員應選任專家。

4 對於健全中下級幹部的意見頗不一致，有的主張中下級黨部應祕密起來，有的主張公開；關於組織，有的主張獨任制，有的主張委員制。

我主張省縣黨部仍舊採用委員制，而由中央指派書記長，主持內部工作。書記長不得被選為所在地黨部委員，以杜流弊。

5 健全區分部黨團等基本組織，擴大下級黨部黨員的發言權，建議權，選舉權，這意見差不多一致的。

6 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廢除預備黨員，這也沒有相反的意見。

7 健全黨員與增加黨員，有主張總登記，總檢查的，有主張總檢查而反對總登記的，有主張設立黨員訓練班訓練黨員的。

8 關於黨的社會基礎，有主張全民的，有主張應增加農工黨員的。

第四節 整飭黨的精神

一個革命黨，應該具有革命精神，這是用不着說的。中國國民黨究竟需要那一種精神？並且怎樣發揮這種精神？也頗有人提到，歸納起來，有如下幾種意見。

1 中國國民黨應具有革命精神；

2 懷有親愛精誠的精神；

怎樣有誠心求是的精神。

如何發揮這種精神？有一個積極的辦法：蘇歲黨紀。

第五節 黨的工作範圍

黨不是政府，黨不是社會團體，你要黨做工作，自然就得有一個工作範圍，既不能與政府相衝突重複，也不能成爲一個社會團體。

關於黨務工作的主張，大多數主張做民衆運動、社會事業。

以黨部來說，中央黨部是一個決定國策的最高機關。而且中央黨部的委員，很多是政府機關的實際負責者，所以不大有什麼問題。中下級黨部可就大成問題，以現在的情形說，中下級黨部的工作權限和範圍很不切實。做多了要同政府磨擦，做少了又要腐化，這確是一個難題。我主張今日黨部工作的範圍，主要的應有下列四項：

第一、各地黨部應依據黨的主張和政綱，按照當地的特殊情勢，決定一個期間內最低限度政策，（在決定之先，自要諮詢當地政府的意見和應用實際材料。）這個政策經中央核定之後，當地政府應依據這個政策規定一個施政方案。

第二、依照國民黨的總章及各種法令的規定，黨部應嚴格執行稽核同級政府的施政方策及政績。

第三、組織訓練民衆的工作。真正組織訓練民衆，應該是能够改善民衆物質知識生活的工作。

第四、宣傳文化工作。不但是對知識分子宣傳，要對不識字的老百姓宣傳。

第六節 黨的新政綱政策

關於抗戰時期的施政綱領問題，也是大家所提出來許多問題中之一。有的主張來一個戰時約法，或

且把國家經常體制加以改革；有的主張對於各種問題定出許多方案，集合成一個戰時綱領；有的主張定一個共同綱領。理由是中國有各黨各派的存在。

關於戰時施政綱領的內容，不外外交、軍事、內政、財政經濟、民衆動員、人民生活、文化教育、民族問題等等。

我以為戰時綱領是應該有的，在長期抗戰中間必須要有一個明顯的共同努力的目標，才可以免得許多彷徨、猶疑、無策的弊病。這個戰時綱領應該包括兩部：

第一、確定建國的總目標；

第二、對於當前的各個問題各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政策。

施政綱領要具體，要明白。具體得一看就可以做的程度，明白到大多數老百姓都知道應該做的事。

（童蒙聖，民意周刊十七期，原文題名「對強化國民黨問題言論的總檢討」）

第二章 黨之前途與國之命運

第一節 中國革命之歷史使命

這一些國家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頭，黨到了興衰存廢的時機，凡是一個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愛國革命的志士，都應該鄭重地來考慮黨的前途和國家的命運，都應該熱烈地來討論黨之復興與國之挽救！

中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半獨立的，被侵略被壓迫的國家，中國是需要一種偉大的革命力量，來解救這個被壓迫的，不統一的，半獨立的國家，中國的國民革命就基於這個客觀的時勢要求而產生的，而奮進的，而成熟的！因此，中國的革命是有歷史的使命，根據其歷史的使命，來採取其必要的革命手段

，革命程序，來完成革命任務！

中國革命的歷史使命是什麼？

第一個是救國使命：

我們國家是被侵略的國家，被壓迫的國家，不自由，不平等，不獨立的國家，所以中國革命的第一個使命；乃是要把這個衰弱危亡的國家救起來，求得民族的獨立與生存。

第二個是建國的使命：

我們國家是一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一切都落後的國家，不建設新的國家，不能保障國家獨立生存於世界。所以中國革命的第二個使命，乃是要把這個一切落後的國家建設起來，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新社會。

基於上述的論點，我們可以獲得如下的認識：

中國革命的歷史使命是在救國與建國；

三民主義是救國建國的革命原則與方案；

中國國民黨乃是實行三民主義，担负完成中國革命歷史任務的革命黨。

第二節 革命進展與黨組織之演進

現在我們應該坦白的來討論到黨的問題了。

首先我們要提出的一個根本的概念。那就是「一個革命黨的組織，革命的主張，是隨着革命的進展，革命環境的要求而演進而完備的。」這不僅僅是理論，乃是一個事實所決定的公例。就本黨的歷史一來看，本黨的組織和主張完全是隨着革命的進展而演進的。

總理於甲午年首創興中會，當初受中法之戰、中日之戰的影響，惕於國族危亡的感覺，於是號召國內外有志之士，提倡革命，推翻滿清，重建國家。興中會時代的革命黨同志的情緒是熱烈，精神是偉大的，而黨的組織却很簡單，革命主張也很單純。

因時代的進展，環境的推移，革命的需要更迫切，於是在光緒三十年由興中會而另組革命同盟會於日本，合全國革命的各方力量於一個組織之下，提出四個革命的主張：

一、驅除滿洲；

二、恢復中國；

三、建立民國；

四、平均地權。

革命到了同盟會的階段，革命的組織是比較完備，革命的主張也比較顯明，而革命的行動則更加積極了。

辛亥革命成功以後，從同盟會的公開而改組為國民黨，雖然組織是擴大了，一部份政權是獲得了，可惜因為一部份黨的幹部同志革命認識不清，革命意志不堅，把一個革命的黨變成一個普通的政黨，從事一種議會政治的試驗，終於失敗了！當時總理看到袁世凱想帝制自爲的國家危機，看到黨中同志意志不堅，組織不嚴的革命危機；於是毅然決然的重組中華革命黨，從此組織嚴密，份子純潔，紀律森嚴，革命行動更積極，革命事業更進展，這一次的改組，使中國革命由衰落挫折而到中興和強盛！

在黨的歷史上最有價值而成就最大的，是民國十三年的黨的改組。

當時曹吳兩國，軍閥內亂，人民困苦，外交險惡。人民革命的情緒熱烈，全國革命的要求非常迫切。總理根據革命環境的要求，立即改組國民黨，發佈歷史上重要的宣言，決定了革命的政綱政策，

創立了黨軍，於是有了兩廣的統一，北伐軍的出發，打倒了軍閥，統一了中國的偉大革命成績。這都是我們黨從我們黨的歷史演進的觀察，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認識，一個概念：

「時代是在進步，革命環境也常在演變，每一時代的革命的需要也不盡同；我們革命黨的組織，主張和行動應該適合這個革命時代環境的需要，求本身的改革和進步，使能永遠地領導中國革命前進！」

第三節 現階段革命的要求

我們的國家民族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最危險的時候。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滅亡中國的軍事侵略，加緊地在進行，我們保衛祖國的神聖戰事，在堅苦地進行者。全民族的當前任務是什麼？就是：怎樣擊退敵人，爭取民族的獨立和生存！

民族當前的任務，就是現階段革命的任務，現階段的革命任務；也無疑的就是本黨的惟一任務！本黨應該而且必然的要担负起這個偉大的歷史的任務來！

本黨怎樣來担负這個艱難的任務呢？本黨如果不能担负和完成這個偉大的任務的話，那結果就是亡國與滅種！

從歷史的觀點上來看，本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完成北伐，統一國家。本黨爲了爭求國家的生存幸福而存在，中華民國由於本黨努力奮鬥而創造。這就是證明本黨與祖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也就足以說明本黨與祖國是整個生命的！

我們再就目前國家抗戰的局勢來觀察。我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神聖抗戰，是反侵略，反壓迫，求解放，求生存，我們不能失敗，我們必須勝利！因爲失敗會立刻召致亡國，亡了國將永遠無復興中華之

四一

支持這抗戰的是誰？
是本黨。

領導民族求生存的是誰？
是本黨的領袖。

本黨與祖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本黨與祖國是整個生命的，我們想這一點誰都應該承認吧！

「祖國不能失敗，本黨不能失敗；要祖國不失敗，一定要本黨不失敗；要本黨不失敗，一定要健全本黨，改造本黨，重振革命精神，重整革命旗鼓！」

第四節 黨之改造與國之復興

黨存國存，黨亡國亡。三民主義實行，則民族復興；三民主義失敗，則國家滅亡。我們的黨與我們的祖國是保有着這樣的密切關係的！國民黨的革命同志們，三民主義的信徒們，還不幡然覺悟，勇往直前嗎？因此我們要求黨之改造！改造黨，使我們的黨更健全，更有力，更有生命，使它能够担负起抗拒敵人，保衛祖國建設新中國的重大責任。

為什麼要改造黨？

我想你如果是一個眞眞的革命黨員，眞眞的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的話，那末，你就應該坦白承認我們黨的缺點，就應該坦白承認自己的過失！祇要我來來反省一下，我們就覺得要有萬分的慚愧，我們的主義是偉大的，但是實行了多少？我們的黨是偉大的，但是近年來衰老萎靡程度？我們的領袖是偉大的，

但是我們黨員對他盡了什麼幫助的責任？我們的黨員數量是極大可觀的，但是有什麼用處？我們黨的政策是切合革命的需要的，但是實現了若干條？總而言之，這一切一切的缺點，鐵一般的事實我們都應該坦白的自承，勇敢的來求改正，才不失為一個革命黨員，才不失為一個革命黨，革命才有前途！國家才有希望！

怎樣的去改造黨？

我的建議是：

第一、在黨的組織方面，應該澈底的來調整，不要龐大，不要重疊繁複，應該簡單，應該集中，應該軍事化，應該更有革命威權。

第二、在黨的領導者問題上，黨應該在事實與名義上，確定蔣先生為總理之繼承者，尊之為全黨之領袖，全國之統帥。

第三、在黨員方面，何必需要壹百數十萬，求數量的好看？多而無用，多而反使革命受其拖累。應該嚴格的甄別，嚴格的淘汰，加重其義務，減少其權利，必須使每一黨員對革命盡最大的義務。

第五、在革命的行動方面，一反從前妥協的不澈底的精神，應該從抗日救國的要求上決定新的行動綱領，要求全黨的同志，全國同胞一致的遵守，統一的行動。

國家的環境雖然困難，但是國家的前途還是無限光明的，本黨擔負救國建國的重責，本黨的失敗，就是國家的失敗；本黨的復興，就是國家的復興。握有民族興亡，革命成敗的關鍵的三民主義同志們，該怎樣的鼓起我們革命的精神，來承當這個歷史的重任，去繼續黨的光榮歷史，去成就中國革命新的偉績，去創造我們祖國的命運啊！

(蔣堅忍：中國的空軍第六期)

第三章 全國在國民黨領導下團結抗日

第一節 回到黨裏來

我先要將我的政治態度和立場申明一下：我和許多朋友每對政治有所談論，必言不離宗的提出「鞏固統一抗戰到底」八字，這是我們主張的。一原則，本着這個原則，無論在內在外對公對私都打開窗子說同一本旨的亮話，司馬君實說：「無事不可對人言」。我想這句話真是中國這個時代的寶鑑，人人都嘗效法。這是我們精神上的規律。

至於我的立場，如大家知道的，我是一個老國民黨員，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但是也如大家知道的，我曾經一度離開國民黨和多年的長官蔣委員長，我和許多朋友曾經組織了一個團體，名為中華民族革命同盟，我願意坦白的說，這一段歷史，無論在個人，在國家都是一件不幸的事，但我也必須堅決坦白的承認。我沒有一天拋棄三民主義的信仰，至少我個人主觀上是這樣自信。但民族革命同盟之惟一目的，就是促進全國力量之集中對日抗戰。所以在抗戰發動以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民族革命同盟抗日的希望既已實現，則今後的努力就是參加和擁護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而這是全國同胞一個總目的。所以我們自己的組織也就可以解放，所有舊日同志各個為抗日的努力，而我當然也就回復我國民黨的地位，所以我現在是站在國民黨一個黨員的立場說話。

第二節 全國要大團結

九一八以來，全國都抱定抗日救國的決心，這決心，只有緩急之分，決無原則之異。「不分黨派」

停止內爭，一致團結起來，統一於抗日戰線之下」；「擁護中央發動抗日戰爭」等爭口號，數年來不是充滿了全國嗎？果然，中央發動全國抗戰了，除了漢奸們，凡血氣之人無不歡忻起舞齊集於政府抗日大纛之下，各黨各派聚首一堂了，國民黨的政府，黨的最高領袖——全國唯一的領袖領導起來抗日，發揚三民主義的光緒，實行總理的政策——遺教，在本黨以外的一切黨派也衆口一辭這樣說，連血戰十年極端不相容的共產黨，也宣言擁護三民主義了。從抗戰的事實所表現，國民黨已經居於唯一領導抗日的地位。我們回想首都南京未陷落以前，許多朝野人士在文字上和談吐中所流露一種極自然的同感之一句話，即是：「民國開元以來所未見之大統一大團結的好現象」，在那個時候，都以為在共同奉命抗日的民族革命最高原則之下，黨派的政見不會發生磨擦，且誰也不願看見這種磨擦，那末，黨派論爭的問題，不是不應該有的嗎？在南京時無有，反而退守到武漢才由不應該有而竟有，這是甚麼緣故？假使我們軍事不失敗，東戰場至今仍保持在滬滬綫，南京不陷落，太原不失守，河北不放棄，乃至一帆風順，使倭虜氣竭力盡鎩羽而遁逃，則這種磨擦當不易發生，亦不成甚麼問題。可是軍事失敗，疆土縮縮，一般看不到抗戰最後勝利之基本力量，和必向着的光明前途，便懼於戰爭初段或過程中所不能免的失敗而動搖，而彷徨，而恐懼，直至不知不覺間忘却了共守的抗日唯一最高原則，轉過頭來，為自己的集團打算了。既萌了這個私的念頭，便不能不打他人的主意了。黨派爭論的問題是不是從這種心理而起的呢？倘我們的覺察是不錯，我今設個比喻以證明這種心理是應該，抑是謬誤。比如有大股強盜攻犯我的鄉里。要隘被佔領去了，碉樓被攻毀了，為子弟的紛紛起而責難家長——族長——鄉長，怨他們招恨於匪，他們平日虐待子弟，不早聯結守望相助的隣里，不事先充實守禦，怨望之餘，一面各作逃生之計；而為家鄉里長們徒悻悻然恨子弟之不齊力，疑子弟生異心，而不思披肝瀝胆，激勵鼓舞，動以公義，示以死中求生之道，則怎能免覆家亡族的劫運！要知外患愈深，內部團結愈須堅固；敵人愈打來得兇猛，

擁護首領和愛惜手足，愈須熱烈周到。

現在不是外患愈深，敵人愈來得兇猛的時候麼？公忠愛國的同志，那有工夫來論爭黨派的問題！

第三節 國民黨之唯一性

然而不應有的問題已經有了，問題既已發生，徒然太息是無用的，袖手旁觀的更不應該的，我們應當解答問題。古人有句歷史極沉痛的話「敵人業已渡河而朝論尚紛紜未定」。目前陷到這種緊迫的形勢，豈有時間允許紛紛之論？然因為有紛紛之論，所以自然會引起本黨——國民黨的唯一性問題來了。何以謂為唯一性？申言之，近年來國民黨正準備結束訓政時期，渡入憲政時期；在這個將渡未渡之間，忽臨了對外決國族生死存亡之長期戰爭，應如何統一一切思想意志政見，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物力智力於中央，且掌握於最高領袖之下，俾靈活適用政權與指揮軍事，方能勝敵圖功，——要能做到這些，再無有善於一黨專政了。即不特不宜渡入憲政，且宜回復完全訓政時期，甚至到一種新軍政時期，所謂唯一性是不是這個意義？站在那一個黨的人們都免不了自己的黨得權勢，愈大愈好，以至祇有我自己一個黨，我是國民黨，當然主觀上亦是這樣想。即就客觀而論，以目前的形勢之險惡如此，果能全國祇有一個黨。不是最合了前說的勝敵圖功的條件麼？且何至於有紛紛之論——黨派的爭論？但是，儘管主觀上是這樣想，客觀上亦是這樣於目前形勢有利，而各黨派間歷史已成的事實——亦是客觀的事實，是否無須乎檢討？

我想排在目前的目的，毋庸解說，許多人都言得到罷？我姑不作檢討，而不能不提出一種歷史的教訓和未來推移的警惕。這是甚麼？即：假使我們祇要完成唯一的本黨而不許其他的公開存在，事實上他們他仍祕密存在，我們將何術防止牠，還不是已往多少年經過無限的血的教訓嗎？即幸而在這對於抗戰

的時期，愛國的團體都應該捨其所私而貢獻於公，可以勉就我們之範；而不知祕密存在之害，實十百倍於公開存在。然則未來推移之可警惕，不又極顯然的嗎？這種可悲可慮的事件，不容輕易忽略的，我們須盡忠澄慮為國族謀，為本黨謀，慎無蹈已往的覆轍和貽來日的大憂！

第四節 國民黨復興問題

上文說過，現在國民黨已居於唯一領導抗日的地位，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既形成了唯一的地位，本自不衰，何以許多人還提出「國民黨復興的問題」呢？既云復興，當然感覺許多空乏，許多缺點；當然要另有積極的方針，作彌補挽救和健全的建樹；這才是本黨本身的真正問題。只要我們能從本身切實檢討不自寬假地發憤努力，積極整刷發揚光大自己，不特可以長久鞏固唯一的領導權，甚至於將達到完成唯一的黨的願望，若不圖健全充實本身，積極領導全國民眾，而把所有空乏，缺點，甚至錯誤都要掩飾下去，反過來對黨外只做抗拒的工夫，這是自壞長城的勾當，我想我們決不會有此，萬一不幸而有此，則不特不能阻止他黨之發展，連自黨的前途亦將自割了。因爲從古到今未有單靠消極的防範別人而自己無積極的作法所能長在啊！上兩個一反一正的意義，乃是事理上所必有的推論，凡屬一個黨員不可無這樣反省警惕心理，更不可無這樣的奮發爲雄的精神；不然，我們所以舉出的「復興問題」有何意義呢？所以我們必須一面反省警惕，一面奮發爲雄，復興大業，端繫於此；此亦是我們最切實最根本的問題。我們正因有對國家民族負責的大願，便應責已更嚴。

第五節 國民黨以外黨派的存在問題

上面對於國民黨唯一性的問題和最根本的復興問題已說了許多話。至對於本黨以外黨派的存在問

題，最善處的方法，我認為應：

(一) 國民黨自身積極起來，提示鮮明的戰時綱領和表現堅決的領導行動，一面統一黨的意志，消滅黨內派別鬥爭，和改善黨的組織，以提高黨的真實威權。

(二) 國民黨以外的黨派，如能支持國民黨政治主張而自願解散組織者，國民黨固應歡迎；即不願解散組織而誠意支持國民黨抗戰主張擁護政府抗戰政策的，亦可任其存在。只有法律問題，沒有黨派問題。

(三) 為鞏固團結加強抗戰力量起見，政府雖不必一定要不開放政權，但應集中全國各方面人才於政府機關。或者也可說，只問人才，不問黨派。

我寫下這三點意見，尤其寫到第二點時，不禁又引起我前舉的「鞏固統一抗戰到底」八個字的唯一原則和精神上的規律底話頭來了。我所謂「鞏固統一」者，不僅為目前所需要，乃是為長期所需要；不僅為抗戰時所需要，乃是為抗戰後建設真正獨立的民族國家所需要；並且在抗戰經過愈危，國土愈蹙，形勢愈險的時候，越發需要，——加緊的百千萬倍的需要。因爲不然的話，我們試閉目一思，倘愈在危險中而不能愈團結，愈不能緊緊繫住成爲堅強陣線跟着統一的唯一的領導之下去應付益肆兇毒殘忍狡猾無倫愈入愈深的敵人，則其禍害之嚴重，比諸任何不滿意和失望之事，實超過百千萬倍！那末，我今對於各黨各派連一切的有實力者在內，舉出兩條規律，作為衡量的尺度：

(一) 不僅不因形勢愈險惡而動搖、彷徨、恐懼、而失望、懷怨、而別萌私見，且應形勢愈險惡而降心相從，上下相諒，內外相通，而加緊鞏固統一戰線，即更加形成一心一德擁護政府和最高領袖。

(二) 在形勢愈險惡當中，如有別為自己國體打算逞其私圖者，即是要破壞統一分裂抗日戰線和危害國家；我相信凡屬一個光明立場的政治黨派，都會想到這種責任——罪名的。倘不顧到這種責任而打

私的主意者，必將自絕於國，自絕於民衆，自絕於自己黨派的生命。

上舉這兩個尺度，我望本黨拿來衡量自己，也望其他一切黨派的人拿來衡量自己，並望各方面負責人士以及全國同胞都拿來衡量自己。

至於將來的黨治問題，我想是更容易解決，任何人沒有異議的。到了本黨完成了國民革命的使命，到了憲政時期，自然還政於民。但這自然不是說本黨將棄其對國家的責任。只要本黨能繼續領導地位，我敢說一句：只要本黨能不離民衆，民衆一定擁護本黨。只要本黨能自強不息，本黨總是國家民族的中心！

（陳銘樞：血路週刊第十一期，本文原題名「國民黨與黨派問題」）

在抗戰中召開全代大會

第四章 在抗戰中召開全代大會

第一節 抗戰中召開全代大會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舉行於對敵艱苦抗戰期中，所負使命之艱鉅，實前此會議所未有，而意義之重大，更維繫整個國家民族之興亡續絕。爰自「九一八」及「七七」事變以來，空前國難的來臨，適集於國民黨執政之時，雖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國民黨於此之際，責任自無旁貸。數年的準備，並以期待日軍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寇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此次抗戰之目的，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從人道立場言，則為對日寇野蠻殘暴之獸行，予以有力的膺懲。此為抗戰之目的，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中國立國之基本精神，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及共同去信仰，惟當努力求其實現，決不曲意違隨。自喪其所守。國民黨建國大業，亦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以外交方面，在致力於中國之自由平等，內政方面，則在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本此一貫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亦本一貫精神，以從事建國，一面努力抗戰，一面進行建國，抗戰中不使建國大業有此中斷，則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為中國自由平等之日，此大會對抗戰建國確定不移之基本原則，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第二節 大會重要決議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係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幕，當日下午即舉行預備會議，推定蔣中正，汪兆銘，居正，于右任，李宗仁，吳敬恆，馮玉祥，戴傳賢，陳果夫，孔祥熙，丁惟汾，巴文駿，伍智梅，王憲章，李振殿，周恩來，羅霞天十七人為主席團，葉榮儉為大會秘書長，自二十九日起迄四月一日止，共開大會四次，出席代表及全體中委約五百人。大會中，中執會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均有所討論，並於大會閉幕之後，深表滿意，對於今後應行改進之點，亦各有精密之指示。四日來各代表就各項議題，逐條決議，俟由祕書處加以整理後，即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茲將探悉決議重要案件內容，略誌如次：

關於黨務者，大會以本黨負救國建國之重大使命，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為增強抗戰力量，必須培養領導抗戰之機構，改進黨務，加緊工作。故決定：（一）確立全黨領袖制度，由大會修改黨章，選舉蔣中正為總裁，汪兆銘為副總裁，俾革命的集團，有一穩固的重心。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當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至中執會下各部會組織，亦將酌予調整或變更。（二）設立書

年團，為健全黨的組織，鞏固黨的基礎，將預備黨員制取銷，設立青年團，在統一的組織之下，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此外對調整黨政關係，各級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與監察，及一般組訓工作，亦均議有確定原則。

關於政治：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同時在非常時期中，亟應團結全國力量，廣集思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故決議組民意機關，俟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即召集國民參政會。關於委員產生方法及該會職權等，由中央制定，頒佈施行。

第三節 大會的收穫之觀察

我們認為：這次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會議的結果可從四點去研究，即（一）國民黨內部的革新，（二）國民黨對於時代的認識，（三）國民黨與領袖的關係，（四）國民黨與其他黨派的關係。現在請就這四點分述我們的意見於後。

一、國民黨內部的革新。這次的大會關於黨的組織有兩個重要的決議案。一個是取消預備黨員制，設立青年團，在統一組織之下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以便為將來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獨立堅固的基礎。一個是確立全黨領袖制度，選舉蔣汪二先生為正副總裁，使黨內有正式領導之人，以免思想麻亂事權分散。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精神，如能灌輸到青年人裏面去而成為他們思想行動之一部分，則他們將來發育長成之日，三民主義也可因他們的事業而具體化。如果個個青年現在都能受着三民主義的真正薰陶，那末十年或二十年後中國個個在政府裏或社會上負責的人都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們的一切決不會違背三民主義的。但是青年團的設立，決不是一件形式上的事情；我們僅有青年團這個名稱或形體，那是不濟事的；主要的問題還在如何使青年們真能養成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

主義的精神。過去十餘年中國國民黨雖沒有正式或大規模地採行青年團的制度，可是三民主義與青年們接觸的機會却也不少。就黨方面講，我們會有過許多青年黨員。就學校教育的方面講，我們會提倡實施過「黨化教育」。可是我們試平心靜氣地想一想：過去的青年中有多少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們當中有多少能奉行總理所提倡的八德？他們當中有多少具有真正的革命精神？這些問題究應怎樣回答，恐怕無論國民黨員或非國民黨員都能知其大概——尤其我們國民黨員知之更詳。已往的情形既然是如是，那末我們便不能不研究其原因何在。講到這一點，其間非常復雜。單就學校教育這一方面，其原因就很多。如課程之編制，教材之選擇，施教之方式等，都與有關係。至於講到黨及一般社會的方面，其值得研究者當也不止一點兩點。現在對於這幾方面的原凶提出三點加以簡括的說明：

(一) 精神訓練之被忽視 大家在過去雖提倡黨化教育，但是大都偏重於「黨義知識」的灌輸，而對於革命精神的培養沒有做什麼切實的工夫。

(二) 先進者應樹立模範 黨中先進者乃是青年人的領導。他們的一舉一動容易為青年人所摹倣。他們的思想行為往往足以決定青年人思想行為的趨向。所以他們如能樹立良好的模範，青年人的風氣便會變好；不然，青年人的風氣便容易變壞。

(三) 一般政治社會情形之違背革命遺教 青年人血氣未定，知識閱歷俱嫌不足，很容易受環境的感化。因此一般政治社會的情形對於他們的思想行動有很大的影響。在已往這十餘年中，一般的政治及社會都缺乏紀律——政治的紀律與社會的紀律。青年人在這種環境裏面，因為看慣了違背紀律的事情，很容易忽視紀律的重要性。於是他們也漸漸地養成了不守紀律的習慣。

從以上這三點看來，我們知道：以後如要使青年們變成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至少須辦到三件

事情，即：（一）實施三民主義之精神的訓練；（二）國民黨的先進澈底覺悟，自加勉勵，為青年們樹立良好的模範；（三）糾正政治上及社會上一般不合革命遺教的情形，尤其要使大家紀律化，以整頓風氣，而使青年們不受惡環境的薰陶。我們若要使青年團的制度在中國發生預期的效果，對於這三件事情不可不特別努力。我們很希望國內關心青年團這個制度的人——尤其那些負實際責任的人——對於以上所說的情形加以深切的注意。

次論確立全國領袖制度這個決議案。我們知道：國民黨自從總理逝世以後，在事實上雖有少數人為領袖。可是因為這些事實上的領袖沒有取得法律——即黨章——上的地位，領導的職權並不專一，領導的責任亦欠分明。這次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能夠確立領袖制度，選舉蔣汪二先生為正副總裁並議決：「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從此國民黨便產生了法律上的領袖，已往種種渙散的情形可望逐漸消除。不消說，這是健全黨的組織的一個根本設施。

二、國民黨對於時代的認識 這次的全國臨時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中有（一）制定抗戰建國各綱領及（二）組織民意機關二項。前者對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等決定許多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都是現在舉國上下所希望實現的。後者的目的在設立國民參政會，使國民對於國家的大事有貢獻意見的機會。這也是目前所亟需的。從這兩個決議案我們可以看出：國民黨對於現在中國的需要以及一般輿論的趨向——即時代的要求——確有相當的認識。此後如能本着這種認識領導全國向前努力，使上述兩個決議案的真精神具體化起來，那我們抗戰建國的力量一定可以一天比一天增厚。

三、國民黨與領袖的關係 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選舉的總裁恰好是舉國屬望的蔣先生。以蔣先生過去對黨國的功績，當然這一種職位非他莫屬。不過蔣先生在沒有當選國民黨總裁以前，事實上早就

是大家所敬仰擁護的領袖。這一次大家選舉他為總裁，不過是就既成的事實加以法律的軀殼而已。就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方面講，這當然可以正式表示國民黨敬仰蔣先生的意思以及擁護蔣先生的決心。就全國民衆這方面講，這當然是黨國領袖所能享受到的一種極大榮譽。可是就蔣先生個人這方面講，凡此種種，除可以給他一些安慰——即因知道全國了解擁戴他而得到的安慰——並加強他為國家民族努力犧牲的決心外，對於他個人的榮譽或權利並不足以增加一絲一毫。不僅如此，他的責任倒反而因此格外比前加重了。因為以蔣先生過去在黨國的地位——尤其在這次抗戰中的地位——全國最大的榮譽早就屬於他，毋庸再加以補充。若講到「權利」。那他早已把這兩個字置諸度外。他已往那種奮鬥犧牲的精神已經充分地證明這個事實。況且就政治和社會工作的本質而論，「權利」這兩個字就根本談不到。所謂「權利」，無非是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義務的另外一面。權利與義務是一體而非對立的東西。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所行使的「職權」——權利的別名——乃是為履行義務而設的；其目的在賦予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以履行義務的能力或機會。易言之，牠祇是使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發揮「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的一種工具，乃是為大眾而設而無關個人的利害東西。從廣義方面講，牠就是義務的一部分。所以「職權」的提高即是義務的加重。我們敬仰擁護領袖，選他為國民黨的總裁，無非是要增加他的負擔，仔細地分析起來，是於他個人沒有什麼好處的。

我們既然將這種重大的負擔加在他身上，我們對於他便負有一種道德上的責任。這一種道德上的責任是什麼呢？就是：一心一德地擁護幫助他，使他能够以國民黨總裁的資格領導黨內外的同胞早日完成抗戰建國與復興民族的使命。我們該知道：我們如果是誠意地敬仰擁護他，決不能以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會場裏伸手或投票選他為總裁為滿足；我們必得於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以後藉

着我們的思想行動對於他有一些實際的貢獻，使他的偉大使命之完成不但不受我們的阻礙而反因我們的努力而早日實現。不然的話，我們便是「抽後腿」，便是對他不忠實，便是大大地對不起他。我們該知道：國民黨雖然有了領袖，可是要完成革命的使命，決不是領袖而沒有健全忠實的幹部或羣衆，那無論在任何國家都不能有偉大的成就。所以我們要希望領袖完成革命的使命，必得自己領袖同時努力。我們若專將責任移在他一個人身上而自己一味地取巧推諉，那便不明瞭革命的真義，便不是革命的忠實信徒。

凡關心國事的人，大概都看得出近幾年來敬仰擁護領袖的人很多。其中真能明瞭敬仰擁護之意義而幫助領袖完成革命事業者雖不在少數，可是那些僅會喊敬仰擁護之口號而不能行敬仰擁護之實者，也未嘗沒有。他們之所以不能行敬仰擁護之實，有一部分是由於無知識，有一部分是由於不忠實。仔細分析起來，其原因當然很多，不過歸納言之，不外二點，即：（一）根本不明瞭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目的與方法。（二）雖明瞭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目的與方法而因爲懷有不正當的動機，不照那種目的與方法去切實行事，換言之，即雖明瞭而無堅深的信念。我們不忍看今後的國民黨中有人犯這些毛病。我們極願大家都能認清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目的與方法並對於這種目的與方法有一種堅深的信念。講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目的與方法是怎樣呢？要詳細地回答這個問題，當然非幾句話可以說得完。不過簡括言之，我們的回答大概可以歸納爲後列二點：

（一）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目的是在；（甲）鼓勵慰勞他，使他繼續努力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乙）給他充分的機會及幫助，使他能早日完成對國家民族所負的偉大使命。我們個個人除對於他在禮貌上表示尊敬外，尤須在思想行動上對於他的使命之完成有一種幫助。凡是和這個目的相反的一切思想行動，都應該避免。

(二) 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方法是：由大家精誠團結，以忠實的態度及合理的手段，使全國有知識

能力的人都能有和他通力合作的機會，以便達到我們敬仰擁護他的目的。所有的門戶之見以及
有損他的威望，妨礙他的任務的一切態度及手段，都應該避免。

以上雖不過舉其原則，但是我們如果照此切實地做去，縱不能完全發揮敬仰擁護領袖的真義，
至少也相去不遠。我們很悉切地希望國民黨的同志今後都對於這二點有清楚的認識和堅深的信念。

四、國民黨與其他黨派的關係。有許多觀察家都認為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結果足以使國民
黨內部的組織健全，建設的能力增加，對外的地位改進，換句話說，一定可以使國民黨「強化」。
但是所謂「強化」，並非指「增加國民黨本身的力量以排斥壓倒非國民黨員」而言。其真正的意義
實不外「增加國民黨本身的力量以便領導大家或與大家聯合起來趕快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
命」。牠這裏面並無「排斥」或「把持」的意味。況且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民意機關的
決議案明明以「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為目的；其關於民衆運動之決
議案也以「發動全國民衆」，「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等原則為出發點。
這都足以證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只想使全國團結一致，集中思想與力量，共同抗戰建國，而並無「
鞏固國民黨的本身以排斥非國民黨員」的意思。所以從國民黨這方面講，以後還得和黨外的民衆和
衷共濟，就國民黨以外的人這方面講，大家決不應該因國民黨這次的「強化」而發生猜忌的心。必
定要這樣，全國的人方才能夠真正地精誠團結，各獻其所長，以達到我們大家所預期的目的。

以上這四點，乃是我們關於這次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一些觀察。這些觀察，在有些人看
來，也許不無錯誤。不過我們有一點可向大家切實地聲明，那就是：我們所說的話都是出於善意而

毫無作用的。關於這一層，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諒解。現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雖已閉幕，可是牠的收穫還沒有完全具體化；牠的決議案的真精神還要靠我們大家今後的努力才能完全見諸事實。我們若不努力，牠的決議案的真精神便不能完全實現，那末她的收穫也不會具體化。可是我們若要努力，必須先認清方向，那就是說，明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內容和性質。我們提出上述四點的目的，就是要使大家對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內容和性質有清楚的認識。

本章第一二節採自狄兌之臨全大會之收穫一文（時事日報特刊第七期），第三節採自一飛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經世戰時特刊第十三期）。

第五章 改善黨的機構

國民黨自興中會同盟會以來，迄今四五年。黨的機構，屢經改革，始成今日之規模，蓋任何成功之政黨，不獨其主義政綱，必需切合時代環境之需要，同時其組織機構，亦必須適應時代環境之實況。時至今日，不但為國民黨有史以來之非常時期，亦為中國空前之嚴重關頭，吾黨同志，既以救亡圖存為其天職，則黨的機構，不能不使其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此次臨全代大會以後，黨的機構有兩大改革。

第一節 確立領袖制度以統一黨的意志

無分中外，不論古今，任何一組織，必須有其首腦部，任何一首腦部，必須有一首腦。政黨亦然，而政黨之須首腦也更切。

自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平逝世以後，黨即開始經受失却領袖之苦。

十五年一月舉行總理逝世以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的領袖問題，有如下之決議。

「總理已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於是黨章第四章加以保留。

自經此次決議以後，孫總理雖仍爲本黨名義上之領袖，但孫總理所能指示者爲其遺留下之指導原則及總方針，但不能針對事實環境，隨時隨地之指示，故第四章之保留，只是使吾人盡了對總理永久崇拜的紀念任務而已，實際上並不因此減少領袖問題之需要。

今國難日亟，黨爲實現救國建國之使命，不能不有領袖。此次臨全代大會主席團中央執監委員會擬議：

「依大會決議，本黨應推選總裁副總裁以確立本黨中央指導之權責。茲特鄭重向大會提請選蔣中正同志爲中國國民黨總裁，汪兆銘同志爲中國國民副總裁」。

並另通過修改總章案，關於設置總裁副總裁，有如下之決議：

「在總章第四章總理之後加一章如下：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責權」。

總裁之產生方式係由全國代表大會推選，任期並無規定。而職權則如左：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蔣汪兩氏，在黨內德高望重，歷史攸久，此後黨務之改進，必可一日千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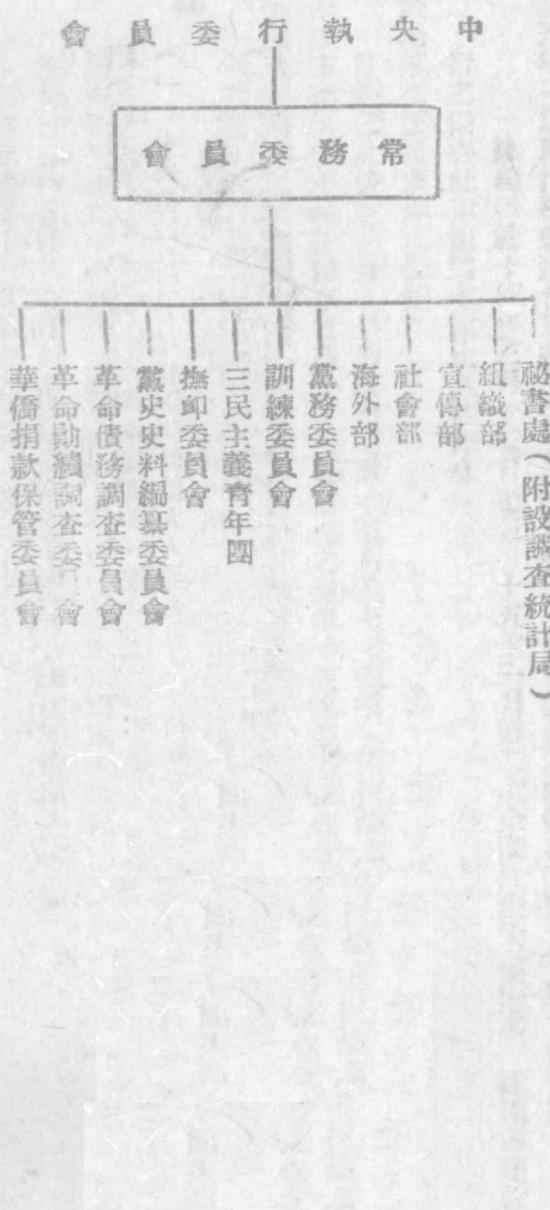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改善

臨全代大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有如次之調整：

(一)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組織大綱規定設置之各部會如左：



第六章 確立領袖制度

第一節 領袖之重要

我們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是一個被壓迫的民族。我們救國建國復興民族的革命最高原理，就是總理的三民主義。本黨是實踐三民主義的革命黨。自其前身興中會起，即領導全國大眾踏上了革命的正

軌，數十年努力奮鬥中，三民主義的巨椎，擊破了國家民族的層層枷鎖；由辛亥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六年打倒割據軍閥，以至國民政府成立後，肅清封建殘餘，撲滅反動惡焰，現在又領導着展開了全面抗戰。這一篇正在繼續奮鬥中的國家民族自求解放而圖生存的歷史，就是中國國民黨及其前身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等相繼以三民主義領導全國大眾革命的運動史；換言之，正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以其熱力和血肉鑄成的革命記載！所以本黨之存在，正非偶然，乃是客觀環境所決定——中國之需要中國國民黨；過去是如此，現在是如此，將來更是如此。

因此，我們今後要完成救國建國復興民族的革命任務，必就需要本黨來執行。且在全國抗戰的今日，本黨已撐持了半年以上的第一期戰爭，要在第二期戰爭中發揮我們偉大的力量，自然更非需要本黨的領導不可，這是一個歷史的必然要求。記得中央組織部部長張厲生先生於「九一八」發生後即大聲疾呼的說：

「……故曰：挽救中國危亡，舍本黨莫屬，而挽救危，又非樹立中心思想與中心勢力不能勝任」。

這所謂中心思想，就是三民主義。所謂中心勢力，便是整個黨的力量。三民主義是天經地義，其成爲中心思想，自是毫無疑義的事實。數十年來，我國也嘗有過各式各樣思想主義，結果終不免會被三民主義真理的光輝所克服。尤其是近十年來共產主義的囂張，現在也只得走上幻滅之一途，僅以此點便不難爲這一事實證明了。其次，所謂中心勢力，最主要的莫過於確立黨的領袖制度，因爲一個黨，尤其是三個革命黨，非有一個總攬萬機的領袖，不足以集中力量，統一指揮，靈活動作。領袖的行動言論，即代表黨的行動言論，爲全黨黨員之準率，也爲全國大眾視聽集中之鵠的，黨與領袖間，幾有不能分離的聯繫關係。黨以領袖爲靈魂，領袖以黨爲依歸。有黨的組織，必要有領袖爲黨的中心，而黨由領袖的運

用，對內可以團結一切份子，使之成爲顛撲不破的堅強力量，對外可以確定一種因時致宜的適當方策。所以黨有領袖則強盛，黨失領袖則沒落。此類事實，歷史中頗多先例。現在不必旁徵博引，且僅以德國及蘇聯兩個國家而言，德國的社會民主黨，歷史不爲不悠久，爲何積有六七十年奮鬥的過程永遠不能成功呢？其最主要的原因，就在缺少了一個領導全黨的領袖。歐戰起後，社會民主黨即因其缺乏強有力的領袖指揮，以致分裂爲社會民主黨及共產兩個組織。這兩黨在國會裏又混了十餘年，力量依然非常薄弱，毫無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國社黨重整旗鼓後，其聲勢與前面兩黨比較起來，顯然望塵莫及，可是因其有一個強有力的領袖指揮一切之故，因而一帆風順，在極短促的三四年內便取得了全國的統治權。其次，又如蘇聯的共產黨，其主義是與德國的共產黨相似，但是就因其有一個強有力的領袖，所以全黨力量得以集中，成功了十月革命。自列寧死後，黨突然失了重心，糾紛層見疊出，革命的進行，大受打擊。致有一九二四——二八之黨內大紛擾發生。後來斯達林迫使托洛斯基，黨有了新的重心，力量乃又集中起來，而造成了今日蘇聯強盛的基礎。

即以本黨論，當年本黨之推翻滿清，即完全得力於中山先生之爲本黨的最高領袖所致。辛亥革命後，黨內一部分同志以爲革命成功，對於中山先生的領導，不若在祕密時代的堅決服從了，黨的活動，漸失重心，以致又有二次革命的失敗。當時幸有陳英士先生翻然覺悟，如不服從一眼光遠大之領袖，爲失敗之總因，乃致書黃克強先生勸其聽中山先生之指揮。書中有最沉痛的一段云：

「彼此不相統攝，何能收指臂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願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厭官肢，盡失自由行動。英以爲此後願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躡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

因為中山先生受到這種教訓，更深感黨的領袖權威之重要了，於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成立時，乃毅然決然採取了領袖制度，設總理為黨的領袖，並由中山先生自任；總理不僅有全權組織本部，且黨員入黨並須宣誓絕對服從。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更名為中國國民黨，領袖制度一仍其舊。民國八年十月之黨的規約，以及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與十一月十一日兩次修改之黨的規約，領袖制度形質同樣未變。民國十二年一月的新總章雖規定黨內各部部長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惟大會僅選舉倍於原額之候選人，呈請總理分別任命。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總章日特列總理一章，並以明文規定中山先生為總理，復規定其權限為：（一）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二）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覆議之權；及（三）對於中執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節 我們必需一個領袖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後，黨內同志，以為推崇總理，而不敢再提領袖制度，黨務的推進，遂失去領導的重心，以敷一國三公、糾紛迭起。其實我們應該明白：

（一）總理為黨的創始者，領袖則為黨的實際領導者。總理在，其既為黨的創始者，同時也是黨的領導。今日總理既逝世，黨的實際領導，自仍需要一個能繼承的領袖。總理三字已成為歷史上的名辭，若將其意義詮釋起來，則應為「總理者，中國國民黨的創始人或開山祖」，而不能仍謂為黨的實際領導者。若認領袖制度為目前實際上所必不可少，則恢復領袖制度，並沒有僭越「總理」二字的嫌疑。

（二）黨章保留之目的為紀念總理。紀念總理係歷史的意義。故不得再用總理二字以為黨的領袖之名辭，自然有深長的理由。然若因紀念總理的原故，而竟使現在的黨永遠不能有一個領袖，致黨的重心不定，黨的基本破壞，這不能不說是因噎廢食的辦法。明白這個道理就可知領袖係今日革命真義旨，總

理則爲從前歷史上的開山祖領袖並非總理，雖則總理爲從前的領袖，其名辭有別，其意義自然就不同了。

所以我們要挽救過去的錯失，只有恢復黨的領袖制度，使整個黨在一個領袖領導之下，森嚴紀律，一重整黨魂。尤其是當此全面抗戰的今日，本黨的任務愈益艱鉅，黨的領袖之需要，無疑愈形迫切了。這次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堅決的接受了歷史的教訓和事實的要求，恢復了黨的領袖制度，並一致恭推勞苦功高的蔣委員長出任總裁，代行總理職權，今後黨的機構既臻健全，則救國建國復興民族的革命大業，自必越發開展了。今日，我們要抵禦外侮復興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大衆中，無論本黨的同志及全國同胞，唯有誓以血誠來擁護我們的總裁，三千四百四十萬餘方里領土之內，無論南北和東西，也都唯有致的擁護我們的總裁。

(謝天培青年動力二卷四五六合刊，本文原題名「擁護我們的總裁」)

第七章 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這一次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發表了一個具有極重大意義的宣言，和一個博大精深的抗戰建國綱領，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的生存和發展的唯一規則準繩。我們依照這個抗戰建國綱領去作，不單是在抗戰時期的各種問題，都有解決的方法，就是抗戰結束以後的國家社會各種問題，也都可以得到解決。所以這一個綱領，無論在教育方面，軍事政治方面，或社會經濟方面，都是今後的一規範，一個準繩。在教育方面，尤其應當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來教育並訓導青年，使全國青年的意志和行動，都能集中統一，充分發揮國民道德的精神，努力從事於科學的研討，使他們成爲抗戰與建國的偉大任務中的中堅份子。

第一節 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

對於這一點，本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綱領公佈之後，大家都遵守並執行這一個規則準繩，本沒有絲毫懷疑懈怠。不過如果有人提出問題，問這個綱領性質究竟怎樣？則我們可以分作三方面來加以解釋。

(一) 自法律的觀點來看綱領的地位

在法律上，抗戰建國綱領是由國民政府執行的，這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於國民政府指導的原則，是國民政府今後法令與行政處分的根據。至於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在法律上的關係，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就是說，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頒佈的法律，是全國國民應當服從的法律，國民政府的行政處分，是全國國民應當遵守的處分。所以在國民政府之下，無論是那一個階級，那一種職業，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宗教，都是隸屬於一個國家主權之下的國民，沒有一個人在這個政府以外存在。假如說在中國領土以內，有人可以在國民政府的法令以外存在，那只有北平和南京的偽政府，以及東北的傀儡國，而這些都是法律所不許可的。這種存在，不獨為中國全國人民們不承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加以否認。在中華民國領土以內，國家只有一個，國家之外，沒有國家，國家之內，沒有國家。北平南京偽政府雖然希望這樣做，北平南京的人民仍然是國民政府之下的人民，不願這樣做。總之，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又是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國民政府的法令與處分的根據，也就是全國國民應當絕對服從的了。

(二) 自政治的觀點來看綱領的使命

就法律立場言，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的政府，中國國民黨又是指導國民政府的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案，交給國民政府執行，全國國民必當接受遵守，現在再就政府方面言之，抗戰建國的工作，

是國民政府所領導，也就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為什麼中國國民黨領導這一個還關乎全國國民生命存亡，和關乎國家民族前途的抗戰建國工作？我們知道，如果中國不抗戰，我們的國家生命就不能繼續下去。不積極從事於建國，中國就不能構成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換句話說，這次的偉大工作，要一方面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方面要從抗戰中打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從抗戰中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以及維持國家民族生命的抗戰，是由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為國民政府所執行，同是也就是中國國民每個人所應盡的職責。我們沒有方法說這場戰爭是日本人來打中國國民黨，只有日本人常常是作這一類說法。他們用飛機撒傳單，他們在他們本國報紙上，都說他們只是要突擊國民黨，甚至在北平，兩三年以來，他們都如此說，他們只要國民黨存在，其他都可以存在。因為中國國民黨是維護中國國家民族的利益，是領導全國國民抗日的政府，不但不能滿足他侵略的野心，反而給他們以嚴重的打擊。因此他們就只好想出那離間國民感情意志的言論，拿來削弱我們抗戰的力量。我們都知道，假如國民黨國民政府不能存在，以有那些不抗戰不建國的團體組織能够存在，這豈不是中華民國已被滅亡了！

現在也有人覺得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如果失敗，他們還可以存在。也還有人他們雖不希望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但他們同時又設想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失敗以後，他們如何自尋出路的問題。這種思想，都是極嚴重的錯誤思想。要曉得如果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就是國家和民族的失敗與滅亡。試問國家滅亡以後，還能容許局部的個體可以獨立自主的存在嗎？所以在政治上抗戰與建國，乃是全國國民所共有的職責，及必須共同担负的任務。所以，現在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和中華民國，三者之間已經沒有方法分開。只有日本人才希望這三者分開。他說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國民黨又是國民黨，他想在這樣分開之後，好用割裂與傀儡的方法來滅亡中國。根據以上的理論，我們就須明白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之三位一體的絕不可分性。我們在積極方面，要絕對服從遵行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抗戰建國工

IP，以及指導這個工作的綱領。消極的方面，我們要認識中國國民黨的失敗，就是中華民國的失敗，中國國民黨的滅亡，就是中華民國的滅亡。

(三) 從綱領本身看出它的期待

就抗戰建國綱領本身，我們引出兩段話來，第一段話是這次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大意是：爲了實現三民主義，爲了國家民族的復興，希望全國有志之士，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共同奮鬥。當初爲欲推翻滿清的專制政治，國內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同盟會，卒將二百餘年的滿清政府推倒，其後爲欲打倒軍閥，完成國家的統一，集合全國有志之士於中國國民黨中。遂又有北伐的成功，現在的工作比推翻滿清比北伐更加艱難重大，這一個艱難重大的工作，尤須有全國有志之士羣起加入，同心戮力。

第二段話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要求全國國民不分界限，一致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工作。中國國民黨爲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一面把黨公開於全國國民之前，希望有志之士加入，共同擔任這個偉大的抗戰建國的使命。一面爲全國國民訂立一個抗戰建國的綱領，以爲全國人民的規則準繩。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國民黨與全國國民之間，已沒有界限，中國國民黨現在既是在客觀上與中華民國成爲一體，則任何意見的國民，任何利害關係的國民，只要他是有抗戰的思想與決心，有建國的思想與決心，都可以加入中國國民黨，都可以按照抗戰建國綱領而工作。這就是綱領的本身，乃是公開的，舉國一致性的綱領。

第二節 抗戰建國綱領內容的要點

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在短短的時間內是沒有方法能作一個詳細的說明的。我們可以拿這個綱領爲

中心，參考宣言，提出四個要點來說明。這四個要點可以概括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的全部內容。這四個要點是：（一）以民族主義對抗強暴侵略；（二）以民主制度集中全國國民力量；

（三）以國防計劃建設國民經濟；（四）以科學原理與方法培養國民道德與增進國民知識。

（一）以民族主義對抗強暴侵略

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侵略與破壞，不是一方面的，乃是各種侵略並行。他們有軍事的侵略，就是以武力佔領中國的領土；有政治的侵略，就是在所佔領區域內建立許多傀儡政府；有經濟的侵略，在所佔地區開發礦產和攫取原料品，尤其注重煤鐵棉花羊毛等；有精神的侵略，他們要破壞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他們在北平，設立有新民學會，這個新民學會標榜兩個主義，一個是新民主主義，一個是反民族主義。新民主主義的意思，是要將國民黨趕開，利用地方土豪劣紳以及墮落官吏，建立傀儡組織。反民族主義是要使中華民國的國民，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宰割，做他們的順民。

我們知道，中國在歷史上，曾數度亡到異族手中。但這幾度的亡國，在後來又都恢復過來。恢復的力量，就是在於民族主義的宣傳與活動。所以在元朝八十年間，國內不斷有民族主義的運動，尤其是長江流域與長江流域以南，常發生叛變的舉動，因而恢復了中國。滿清入關以後，明末遺老在多次反抗戰爭失敗後，把民族主義寄託在會黨之中。這些會黨醞釀而為後來的同盟會。同盟會的發達，就是由於結合了會黨，喚醒了會黨的民族主義，滿清二百餘年統治中國，並沒有絕滅中國的民族主義，所以到清末，我們民族又光復起來，建立了中華民國。由此我們就可知道，只要是民族主義不亡，我們的國家就不會亡。日本看清楚了這一點，所以他們向中國人民提倡反民族主義。反民族主義有兩個目的，一是消滅國家觀念，使國民從觀念上隸屬於日本，一是消滅團結觀念，使中華民國國民的意志和行動分散。國家觀

念和團結觀念的消滅，即是民族主義的消滅，民族主義精神不能存在，他們就可以永遠統治中國。這樣的例子，歷史上我們也可以找出一些來。金國滅宋以後，因為中國的民族主義精神藏存在宗教中，他們就打擊全真道。元朝為了毀滅中國的民族主義，打擊江南的禪宗佛教。至於他們毀滅非宗教的民族主義集團，更是數不勝數。

所以，我們針對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抗戰，首先要有一個民族主義，我們不但應使內地民衆的民族意識覺醒，更要在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佔區域內，發動廣大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假如民族主義不能發揚，則我們沒有一個良好的工具來團結我們的民衆以對抗日本，當然只有使我們的國家民族趨於滅亡。

我們應當知道民族主義是我們對抗敵人唯一的精神武器。除此以外，無論是世界主義，或是國際主義，統統不能救中國，毀棄民衆思想與國家界限，在一個殖民地國家和附庸國，是宗主國所期望的。就中國而論，如果我們毀壞了民族國家的自信和自尊，我們既可以向別的國家稱藩。也就可以向日本屈膝，我們既不向日本屈膝，我們就要認定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中國人要做中國的主人。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我們有民族思想和國家界限，所以我們要保持民族國家的自由獨立，絕不受任何國家的宰割和支配；所以我們才以民族抗戰來給敵人以血肉的回擊。假設我們的民族主義意識有一天消滅，也是就我們亡國的一天。反之，我們的民族主義的思想能够保存並發揚，則我們不獨可以在日本軍隊沒有達到的地方，發動偉大的抗戰力量，就在已被佔領的地域，也能發動民衆的抗戰力量，終會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致命的打擊。如果民族主義消滅了，我們失了一個莊村就算亡了一個莊村，失掉了一個城池就算亡了一個城池，失掉一省就算亡了一省。若是民族主義思想未曾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者現時所佔領的中國土地，並不算足他們的，我們隨時有機會驅逐他們收回這些失地。

現在我國對日的抗戰，乃是一個長期的戰爭。有了民族主義，就不怕徐州保守不住，不怕津浦線爲

日本所打通。即使是他們打通津浦線，威脅武漢，我們只要有民族主義，也一定能够取到最後的勝利。

(二) 以民主制度集中全國國民力量

普通國家，在戰爭時候一定要集權，要頒佈戰時的緊急法令。這就是說要把一切平時的不切合戰時狀態的法令懸了起來，執行戰時法令。但在中國，中國國民黨認為這次抗戰與普通國家與國家的戰爭不同。例如歐洲德國與法國的戰爭，這是帝國主義國家與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與一般國民沒有「夢好處」，所以在戰爭時一定是絕對的集權。中國對於日本戰爭，是一個次殖民地國家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這一個戰爭，如果中國失敗，則中國就要由次殖民地地位變成日本的殖民地。如果中國抗戰勝利，中國就從次殖民地一躍而為獨立的民族國民。因為中國本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所以在中國有許多落後的現象，工業不發達，政治不健全，甚至統一不能完成，民族思想缺乏。這種種的落後現象，都是要靠這次的抗戰來加以改革的。所以這一次的戰爭，同時也就是一種建設工作的開始。這次抗戰成功以後，中國就可成為一個現代的新中國。也就爲了這一點，日本一定要攻擊中國侵略中國，使中國不能建設一個新的現代民族國家。同時中國也極力要堅強地對抗日本，以完成建設民主政治的新中國的任務。

關於實現民主政治，中國國民黨與一般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所說的民主政治不同。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要把種種民主的障礙掃除，這些障礙是什麼？是部落思想，割據主義，是在中央政府與民衆之間的一種割裂國家統一的封建勢力。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規定一個訓政時期，在訓政時期內，要建設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同時以縣爲單位，發展地方自治：由中央與民衆合力掃除封建勢力，以達到民主政治。所以中國國民黨的建國方法，與民國初年那種聯省自治運動恰恰相反。聯省自治是由地方軍隊統治一省，那實際上乃是一種割據形式，並不能算是民主政治。真正的民主政治，要有一個領導民衆破除封建勢力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

由此，我們就可知道真正的民主政治，一定要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與一般民眾相應。這乃是中國國民黨在革命時期建設民主國家的方法。到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想把這種民主政治，在抗戰期中樹立得更切實堅固，以強有力的中央政府集合全國各方面的意見，各方面的力量，一方面努力抗戰，一方面積極建國。就是說，我們今日於民主政治的確立，一方面是集大權於中央，一方面是集中全國國民的意見與力量，適應於抗戰的環境。為了實現這種民主政治，所以國民黨在政治上開放國民黨的組織，希望全國有志之士都參加；在法律上保障人民在三民主義原則下，與法令範圍內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使全國民眾的意見經過國民參政會而貢獻於中央。

(三) 以國防計劃建設國民經濟

中國的經濟是一個不能順利發達的經濟。中國要工業有非常的發達，一般社會經濟才能發達。中國自維新與革命直到現在，也有數十年的歷史，而社會經濟畢竟沒有發達。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是一大原因。我們要發社會經濟，當然要發達工業，發達工業，當然要建設一切資本，不但運用一般國民資本，且希望各國投資來發展中國的工業。這樣的情形是與日本不利的。日本不是一個金融資本主義國家，日本只是一個輕工業國，他不能讓中國工業發達起來。為什麼？因為中國自己的工業發達，中國的各種工業原料品，就會供給自己利用。日本的工業原料，從來大都是仰給於中國。這樣一來，不是使他得不到中國的原料品，給他們工業以重大的打擊嗎？因為這個緣故，日本帝國主義者惟恐中國走上強盛發達之道，不惜用種種蠶食或鯨吞的方法，來企圖滿足他們的野心。所以自一千九百年以後，列強大都拋棄了土侵略的政策，獨獨日本不能。一千九百年以後，別的國家不要中國的土地，不侵害中國的主權完整，而日本在歐洲大戰時提出二十一條，北伐時有五三慘案，以後有九一八東四省的淪亡，接着有冀東的傀儡政府設立，終以演成今日的最後關頭的中華民族偉大的抗戰。

這一次的對日抗戰，也就是解放我們的工業的開始。過去我們的工業不發達，即使有一點，也因在沿海一帶，在這次抗戰中受到戰事的破壞。現在我們要維持抗戰，一定要發達我們的工業。在抗戰期中發展社會經濟，一定又要按照國防計劃，從事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建設。到了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經濟，就是有計劃有組織的國家生產與交換制度的經濟。在國家資本下有計劃有組織的生產與交換制度，這個意義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分別。一切利益歸於國家，一切利益歸於社會，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民生主義的社會，一個民生主義的經濟。在這意義上，抗戰期中的經濟建議，就是民生主義的建設，社會主義的建設。

(四) 以科學的原理與方法來培養國民道德與提高國民知識

無論是抗戰與建國，統統是需要科學。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日本對於我們的侵略，都是利用科學的發明。我們抵抗日本，給日本以打擊，也是要用科學的發明的武器。至於現代的建設，也都是用科學的建設。以工業而論，不論是大工業或農村副業，都是要依據科學的方法進行的。就是政治以及行政各方面的建設，也無一不是科學的建設。所以無論是抗戰，或者是建國，在在需要科學。

科學雖然對於抗戰建國有如此的重要性，然而中國的科學並不發達。中國科學不發達，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中國舊社會遺留下許多封建束縛。因為這些封建的束縛，使得一般民眾不相信科學，他們的生活是一種傳統的非科學的生活，他們的動作和思想又都與科學不合，五四運動就是對這種非科學的傳統束縛加以解放，五四運動的第一就是科學。不過，五四運動雖極力提倡科學，科學並沒因此長足地發達，這就是因為有第二個障礙。第二個障礙，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剛才說過，日本的經濟侵略障礙中國的工業發達，中國工業不發達，所以科學也不能順利發達。工業不發達，沒有方法使用科學的發明、科學的發明無處使用，因此科學就無從發達。第三個障礙，是一種符咒式教條式的宣

傳，也很嚴重的阻礙了科學的發達。科學這東西，乃是一代一代的經驗和知識積累下的結晶，不是一鑄頭挖一個那樣可以得到急效。有很多人平時不注意科學的修養，在緊急之時，希望一下就得到有效的方法，達到他們的期望，以中國的教育而論，中國每在一個重大國恥發生後，就提出「國恥教育」或是「非常教育」等等的口號，過後又寂然無聲。這完全露暴出國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不懂科學的本性。

這一次抗戰以來，各種抗戰救國的宣傳很多，而科學却受到很大的打擊。如果我們今日再不在教育界鬼呼科學的信仰，則這次的抗戰必然歸於失敗。我們若不在今後注意科學，喚起國民——尤其是青年學生，對於科學加以深刻的研究，自然我們就應付不了科學的戰爭，不能夠在科學戰爭中取得勝利，更不能在抗戰以後建立起現代民族國家。

一般人忽視科學的重要和對科學抱錯誤見解，都是一種缺乏理智的感情衝動，表現而為一哄而起的行為。一哄而起只是煽動革命的方法，不是抗戰的方法，是對內的方法，而不是對外的方法，對外抗戰，必須得採用有條理有計劃和有實效的方法。有條理有計畫和有實效的方法，必都是由科學的研究而來。用科學的方法組織民衆，用科學方法設備物質，則抗戰方能持久，方能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有效的打擊。所以臨時代表大會的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中，特別提及科學，籲請全國知識界注意。宣言中昭示國民對於科學的運動，要技術與社會制度貫通，戰時與平時貫通，物質與精神貫通，感情與理智貫通。在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一項，第一條就說要改訂教育制度與教材，推行抗戰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凡此，都是希望國民不再蹈以往忽視科學的錯覺。要以科學的方法和原理來增高國民的知識，培養國民的道德。就是說要以有效方法抗戰，以有效方法建國。所謂有效的方法，那便是立學的方法。

以上所說，乃是就這次臨時全代表大會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意義和內容，加以解釋。在此，我希望諸位以及全國國民，對於這一個宣言和綱領，有確切的認識，以爲一切行動和一切思想的規則準繩。這樣，我們抗戰的勝利，和現代民主國家的建立，才可以在最近的將來順利完成。

第三節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抗戰建國綱領之訂頒，迄今已逾一月。在各地熱烈誠摯和普遍維護的呼聲中，很明顯深刻地反映出來本綱領是適合現階段國人一致需求最高政治原則。

許多人不是追憶中國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精神嗎？我們要知道十三年的改組，其最大的收穫和貢獻，是確定總理制，民主集權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對外對內政策，（即宣言末段國民黨之政綱一章）。這便是當時改組精神所在，第一期國民革命的基礎因而建立，工作因而展開的原因所在。

現在是第二期國民革命，它的樞紐是這一次國民黨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臨代會的最大收穫和貢獻，是確定總裁制，組織青年團，大會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

第一期國民革命的中心工作，是打倒侵華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以求國家之統一，對外對內政策便是前期的最高政治方策。第二期國民革命的中心工作，是打倒侵華之日本帝國主義，以求國家之獨立，目標既適應革命進展程序而改進，所以最高政治方策也隨而須重新厘訂。抗戰建國綱領便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

政策是根據主義，依照某一階段的時代和環境的實際性而訂定的。時間空間不變，政策之正確性亦不變而在同一時間空間以內，亦不能有兩種不同的政策，同時具有絕對的真實性。所以抗戰建國綱領是現階段的三民主義的實施政策，同時亦爲唯一具有真實性的施政方針。承認「三民主義爲今日中國所必需」

者。應同時承認本綱領是今日三民主義的唯一最高政策，而一切信仰三民主義，以及「願為澈底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更應以至誠來維護並推行本綱領。

其次，本綱領是國民政府的施政原則。現時舉世除了倭寇與漢奸以外，沒有人不信任國民政府的。所以一切擁護國民政府的國民，應以至誠來奉行國民政府的施政原則——抗戰建國綱領，同時更應知道，依照國民會議制定的約法（現時我國的根本大法）之規定，在現階段以內，全國政權係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之。總攬全國治權的國民政府，亦即由行使政權之機關產生。所以一切擁護國民政府的國民，應以至誠擁護國民政府所由產生的政權機關，及此機關所訂定之抗戰建國綱領；更應知道，惟有這個機關，在法律上才有權力決定本綱領交由國民政府施行。行使全國政權機關的決定，也就是全國最高和最後的決定。

本綱領之決定，於遵照三民主義以外，更本諸第一期國民革命之經驗，以及當前之敵情國情。其中一部分或在抗戰以前，即已預定計劃，見之實施；或則尚在研究籌劃之中，正待竭力推行。現時各地書報，紛紛援引本綱領條文，以為立言之根據，於此固可證明本綱領之為國人所熟識愛戴；但原條文詞簡意賅，不免尚有易滋誤解之處。而且有些人割裂字句，斷頭截足，從而任意生義，反與原意相背馳。如改善民生及言論自由問題，即一顯例。依照一般的通例，立法的機關應當同時就是解釋原法的機關；而本綱領之研究與闡釋，則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同時並參證與本綱領相互表裏的臨代會宣言，及臨代會其他決議案。希望國民黨的最高領導機關，早日從事於此。有了明確的解釋，也就是保障誠正的推行。

本綱領的實際性和正確性，是第二期國民革命成功的左券，也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津梁。希望全國國民從而一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以達到預期之最後勝利，以完成三

民主黨之建國偉業」

（本章第二二兩節採自政論十一期陶希聖：「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與精神」，第三節採自民意二十二期葉溯中：「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第八章 組設國民參政會

第一節 民意機關之確立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同時在非常時期中，亟應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會決議組織民意機關，俟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即召集國民參政會，關於委員產生方法及該會職權等，由中央制定，頒佈施行。嗣大會閉幕以後所召集的五屆四中全會復遵照大會的決議案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於四月十二日公佈。現在我們已經從報紙上看到這個組織條例的原文；大家一定很願意知道這個條例所產生的國民參政會是什麼性質以及大家所可期望於這個會的是什麼東西。

第二節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

這一步，讓我們先研究國民參政會的性質。我們為取得客觀的認識起見，最好先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作一個分析的研究。現在請就下列十點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國民參政會設立之目的。依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設立之目的是要在抗戰期間，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

(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名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的額數為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三條：

甲、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之市而言）者，八十八名。

乙、代表蒙古西藏者，六名，內有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代表海外僑民者，六名。

丁、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五十名。

(三)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資格 此可分一般的資格與特殊的資格言之。（見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一般的資格如左：

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乙、年滿三十歲；

丙、非現任官吏。

特殊的資格，因各種參政員而不同，分述於後：

甲、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者，其資格如左：

(甲) 具有各該省市之籍貫，但此非絕對必需之資格；

(乙) 曾在「各省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並著有信望。

乙、代表蒙古西藏者，其資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 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並著有信望。

(乙) 熟諳蒙古西藏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並信望久著。

丙、代表海外僑民者，其實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 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並著有信望；

(乙) 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並信望久著。

丁、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其資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 曾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並著有信望；

(乙) 努力國事並信望久著。

(四)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推選程序。推選程序包括三種，即候選人之推薦，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及參政員之選定是。(見組織條例第四條)。

甲、候選人之推薦，其程序因各種代表而不同。茲說明於後：

(甲) 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者，由各省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選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例如：湖南省之參政員額為四名，可由湖南省政府及湖南省黨部聯席會議，共同提出候選人八名。同時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候選人八名。結果，其得候選人十六名，即每個參政員有四個候選人。至於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該項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付之名額」加倍提出。

(乙) 代表蒙古西藏兩省及海外僑民者，由蒙藏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分別按照應出參政員之名額，加倍提出。

(丙) 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之名額，加倍提出。

乙、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各種候選人經依前述程序推選後，由國防最高會議送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便擔任國民參政會審議會審議。這個審議會審議報告後，由該會將審議結果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丙、參政員之選定 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到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的審議報告後，便舉行會議，就候選人中按照法定名額選定參政員。

(五) 國民參政會之職權 國民參政會之職權如左：

甲、討論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施政方針，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該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惟上述規定，遇有緊急特殊情形時，不適用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時，國防最高會議之主席得不受上述規定之拘束而逕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見組織條例第五條)

乙、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並向政府提出詢問案 國民參政會有權聽取政府之施政報告並得向政府提出詢問案。(見組織條例第七條)

(六)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 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

(七) 國民參政會之領袖 國民參政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見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於他們是否應由參政員中選任，條文上並無規定，解釋上似有疑義。

(八)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見組織條例第九條)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參政員總數二

分之一，換言之，即非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不得開會。（見組織條例第五條）國民參政會

（八）會開會時，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參加其表決。（見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九）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之特設機關。國民參政會於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見組織

條例第九條）

（十）國民參政會之細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未盡事宜」，即該條例所未規定或有待補充之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見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第三節 國民參政會之特點

（一）國民參政會並不是立法的機關。國民參政會雖有決議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施政方針，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與建議案之權，但並無立法之權。這是牠和一般國家的立法機關根本不同之點。

（二）就產生的程序而論，國民參政會不能認為與典型的「民意機關」，那些典型式的民意機關，如一般民主立憲國家的議會，制憲會議，或國民大會等，都是由人民一手選出的人所組成的；即或不然，其組織分子的最後選定權，無論如何必操之於人民。國民參政會之國民參政員候選人之推薦及資格之審議與國民參政員之正選定，都由參政機關辦理。

（三）國民參政會是個顧問及建議機關。國民參政會的決議案，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並「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如國防最高會議不予通過，或雖予通過而主管機關不思實行，那便不生效力。並且還有緊急特殊情形，連決議之權都可取消。所以牠的地位就完全

與政府的顧問或建議人無異。

(四)就實質而論，國民參政會之能否成爲一個名實相符的「民意機關」，全視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之人選能否爲適當之措置，對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未盡事宜」能否有適當之規定，對於國民參政會之本身能否爲適當之運用，以及參政員能否盡職而定。就實質言之，所謂「民意機關」，不過是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能將其意思傳達於政府，以便發生實際效力的機關。所以只要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之人選，國民參政會之細則，及國民參政會之運用能爲適當之注意，只要個個參政員對於本身之職務都能盡其所長，只要大家都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處處爲他們着想，那縱然國民參政會產生的方式與一般的「民意機關」不同，我們仍可因國民參政會而得着「民意機關」的實益。

第四節 我們對國民參政會之期望

我們既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性質有相當的認識，現在便要進一步將我們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期望提出來。目前社會上有一部份人對於國民參政會的將來，往往容易抱兩種極端的態度。一種是樂觀的態度。持這種態度的人，對於國民參政會抱有極大的期望。他們以爲：只要有了國民參政會，民意便可以自然地發揚起來，政府便可以自然地適應時代的要求，抗戰前途便可以自然地一天比一天好轉。因此他們非常興奮。另外一種是悲觀的態度。持這種態度的人以爲：國民參政會距「民意機關」很遠，乃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東西，徒足以耗費時間金錢，欺騙一般無知的人民，而無補於抗戰前途。平情而論，這兩種態度都受了絕對主義的影響，是不合事理的。我們是相對論者，我們的態度與上面所說的都不同。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

國民參政會在實質上成爲一個「民意機關」，並不的絕對不可能的事。可要是使他在實質上成爲一個「民意機關」，也不是絕對容易的事。牠之能否成爲一個「民意機關」，全視參政機關及參政員能否多方地努力和合作而定。

基於這個出發點，我們的期望大概可以歸納爲左列四點：

(一) 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的人選持特別慎重的態度。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所定參政員的資格，除一般資格外，都很爲籠統而費解，在實際上頗有伸縮之餘地。在這種情形之下，黨政機關要推選不適當的人，固很容易，但是要甄用眞能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將其意思傳達於政府的人，也並不困難。我們很希望黨政機關能够不震於虛聲，不激於感情，不惑於門戶之見，而能以大公無私，「選賢與能」，「共赴國難」的態度，推選眞才碩學，名實相符，洞察人民之需要及希望而對於非常時期國策之決定與推行確能有所貢獻的人爲參政員。

(二) 黨政機關對於國民參政會之細則爲適當之規定。規定國民參政會細則之權，依組織條例之規定，似操之於黨政機關。組織條例既屬簡略，則細則之當否影響頗大。我們很希望參政機關能本發揚民意，集思廣集，團結全國力量的宗旨擬訂這種細則。

(三) 黨政機關與國民參政會切實合作並充分予以利用。國民參政會雖有完密的組織及健全的參政員，但是黨政機關如果與牠處於對立的地位，對於牠的建議與決議案不能虛心誠懇地接受，將牠看作一個抗戰時期敷衍而不做實際工作的機關，使個個參政員懷才而無所用，有意見而不蒙採納，那末我們仍不能因這個會的設立而得着實益。所以我們很希望黨政機關以後能與國民參政會切實合作並充分地利用牠的貢獻。

(四) 參政員忠於自己的職守。國民參政會效用之發揮，雖有賴於各方面的努力，但參政員自己之忠於

職守實其最基本之條件。我們知道：我國已往常有類於國民參政會之機關及十足之「民意機關」——國會、國民會議等一出現，可是因為這些機關的組織分子不能忠於職守，實際的貢獻很少。參政員如不能忠於職守，國民參政會亦將與這些機關無異——甚至連牠們都不如。普通一般「民意機關」的組織分子常犯的毛病，大概是左列三種：

甲、重視黨派，着氣用事，致機關之內部不能團結一致，集思廣益，以研究國家大事。

乙、缺乏研究之精神，對於會議的事情不肯化工夫去切實考慮探討，結果，將自己變成貪懶好閒的高等游民。

丙、假借權威做種種不正當的活動，把自己的地位當作舞弊營私，升官發財的工具。我們很希望個個參政員都重視自己的使命，以國家為前提，不犯上述的毛病。

（沙淵因：經世第十三期本文原題名為對於國民參政會的認識與期望）

第九章 創立二民主主義青年團

第一節 組訓的原則

（一）有教無類，泯除階級的意識，建立國民親愛精誠的基礎。——我們反對階級的對立和鬥爭，但不能否認大貧小貧間也有不同的利害。家擁萬金以上的子弟，不能說他們和農工子弟有同樣的生活意識與平等的上進機會。本黨的基礎，又決不能專建築在有產階級上。所以為造成本黨下一代的幹部，使其一心一德，貫澈始終，就非持有教無類的精神，把家庭生活不同的子弟，鎔為一爐，施以黨的訓練和切合生活的教育不可。富豪的子弟，必須切實有耕耘的經驗；工農的子弟，必須有政治的意識，把傳統

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政教方針，予以根本的打破。由此做去，下代的國民，才能真真實實，親愛精誠，上下一心。

(二) 心手并用，互相教學，以交換知識與經驗。——根據上述原則，我們必需對青年智識的與勞作的訓練，同樣重視。心手并用為文化創造的根本條件，也是健全國民和黨員的必要訓練。青年團中，一方面要予以政治的訓練，一方面更必有勞作的經驗。讀書多的青年，應教失學的青年識字讀書；工農機巧的青年應教五穀不分四肢不勤的青年以工耕的技術，互相教學，就是團中的主要功課。

(三) 青年團為教育性質，以不妨礙學校功課與職業工作為主。——青年團由在校青年與職業青年組織而成，其效能為補助學校教育與職業生活之不足，但絕不能把參加青年團的青年，使他們荒廢學校的課業和職業的工作。不過為謀統一訓練起見，不能不與學校和家庭及工作場所聯絡，確定青年的業餘受訓時間。

(四) 男女青年，分團訓練為主——男女青年，均在春情發動時期，為謀兩性身心發育之健全，與男女特性之培育以分別訓練為主。但訓練課目的性質，適於兩性合教合作者則合之，如歌詠即以男女合唱為佳。政治訓練，亦多合併辦理。惟青年團受訓期中，絕不得談戀愛。

(五) 青年團採用軍事編制，但以各種運動健身的活動，為基本訓練。——寓軍訓於運動，必較形式的軍訓為有效。歐美教育，實以體育與德智并重，鍛鍊強健的體魄，實為一生事業的根基。我國欲矯正社會一般不正當的娛樂，又非養成青年嗜好運動的普遍終生興趣不可。

(六) 由自由而強迫，由簡單而複雜。——我國青年團的設立，乃屬創舉。設立之初，應重質而不重量。規模太大，訓練人才，決不敷用。大而無當，有名無實，最為可慮。所以我主張由小規模辦起，首都及各省市都會，先行設立，然後再推行各縣鎮。開辦之初，不妨與家庭學校交涉，取自由參加的形

式，俟辦理有效，並已培養大批訓練人員，則行推廣，期其遍覆，使組織繁複，強迫全國青年加入受訓，方為穩妥。

第二節 組織的綱領

- (一) 甲種青年團——可稱少年團，以十歲至十四歲的男女少年組織之。
(二) 乙種青年團——或即稱青年團，以十四歲至二十歲的男女青年組織之。
(三) 無論男女甲種青年團，凡志願加入者，須履行宣誓手續，誓詞擬如下。

一，我願意以課餘或工餘的時間全部參加少年團活動。

二，我願意服從團長的領導，完成團中所指派的工作。

三，我願意成個身心健全的青年。

四，我願意幫助他人，服務社會。

五，我願意努力求學，作大事業。

(四) 關於乙種青年團的宣誓詞，擬如下。

一，我信仰三民主義并願意努力去實行。

二，我願意服從團長的領導，完成團中所指派的工作。

三，我願意以課餘或工餘時間，全部參加青年團活動。

四，我信仰要于萬能勞工神聖決志爲國家社會服務。

五，我决不參加任何政治鬥爭。

六，我在團中受訓期內，決不談戀愛。

五七、我決心將來成爲身心健全的國民和國民黨的忠實黨員。

(五)青年團的編制，應酌採軍事的制度，每十五人爲一分隊，分隊長由團員選出加派，每三分隊組成一中隊，中隊長亦由三分隊團員選出加派，每四中隊組成一大隊，大隊長由總團長派充之。每五大隊爲一分團，分團長由總團長派充之，自此計算，每分團約爲三千人，此外青年團部可設各種特務隊，依青年之家庭職業和特殊技能，施以特殊訓練，如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衛生、騎馬、水上、腳踏車、汽車等隊，每一中隊應派訓練員及醫士各人負責指導及診病之責。

(六)青年團團員，依其家庭狀況，定納費之數額，貧苦者免繳，而團中待遇平等，不得有所軒輊。

(七)青年團訓練期滿，得發給證書，介紹入黨。五年以後未受過青年團訓練之青年，一律拒絕入黨。

(八)凡在青年團受訓期滿的青年，不令失業。政府須予介紹工作之優先權，或以公費資助升學。

第三節 工作的概要

(一)青年團的工作時間，擬定爲星期二四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六全日及星期日上午。

(二)青年團的工作和活動，一半是在青年俱樂部中，一半在野外，工廠及運動場中。

(三)青年團的活動應佔全年休假期三分之二的時間，冬季應有雪地行軍遊戲的練習，夏季應有一個月露營的生活。

(四)青年團的體育訓練，應設大規模的運動場，俱備網球、足球、籃球、棒球、排球、隊球、鞦韆、浪船、游木、鐵桿及其他各種運動器具。夏季以游泳爲主，冬季以體術爲主。按時期，性別，及

各人志願，排定練習日程。并按期舉行身體檢驗，以謀改進其健康。

(五)青年團的政治訓練，應設備圖書館，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按時舉行小組討論會，辯論會，演說比賽會，論文比賽會及補習班等以增進其政治知識。并予以團體生活的訓練，養成自動守紀律的習慣。

(六)青年團的技術訓練，應仿效英國的多藝補習學校 (Poly-Technic Institute) 和市立夜校 (Evening Institute) 的辦法，各地設立工藝補習夜班，不重高深的理論，但重實地的學習。無論照相、烹飪、縫紉、醫藥、修理汽車、駕駛汽車、製造及使用無線電報電話、修理電燈、電影攝製及放映、篳工、金工、養蠶、織絲、農學及耕種等，均可鼓勵青年選習數種，務必使其多才多藝。更須規定青年義務勞動，以為國家服務，并可練習生產技術。

(七)青年團的娛樂設施，除各項運動外，應選擇有益於青年身心的電影、戲劇、音樂會、美術展覽會，普遍輪流供給青年團員欣賞。并絕對限制享受社會一般不適於青年生活的娛樂。至於音樂研究會、歌詠班、美術研究會、新劇社等，亦可列為重要課目。

(八)青年團的軍事訓練，應以鍛鍊青年耐苦的精神，教示戰術的常識，熟練使用武器的方法為主。根據數年來之般軍訓的經驗，過重形式的操練，效用太小。作者在歐所見，深覺彼邦青年平日運動，頗多屬軍事的基本訓練，而射擊的技能，則大都嫻熟，所以戰時勦員，易得勁旅。本黨青年團的軍訓，我主張重實際的技能。

(李鴻音：武備日報專論，本文原題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和訓練」)

第十章 教育——中國國民黨專政的

第十章 結語——中國國民黨專政論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

什麼是民族政黨？在未實證國民黨是民族政黨之前，我應該將民族政黨之定義，略略闡釋一下。

民族政黨一名詞，在從來政黨論上，為一罕見的名詞；但民族主義的倡導者波令布魯克（Broning Brucke）提出了一切政黨一切革命政黨中的民族政黨之存在」；「英人真威爾（Zangwill）研究民族性，發見了「接近協力的法則」（The law of contiguous co-operation），民族政黨就是在「接近協力的法則」的支配之下，各以其相互的磁力結合而成。接近不一定協力，可是接近而結合而統一的時候，牠能使民族各分子間的磁力，更能增加幾倍；它能使民族振興，它能使民族神聖」。（劉百閔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民意周刊第十六期）

由此可知民族政黨不是由少數人構成的，而是寄存於民族體制之中；民族政黨不是階級的政黨，牠不是代表一部分人或一階層底利益；階級的政黨以爭奪階級利益為能事，民族政黨之使命却在於創造民族利益，以達成民族生存發展之目的。

劉百閔先生在「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一文中，歷舉革命主義，革命方略，革命歷史，革命羣衆，及革命危境五要點，以證明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是中國唯一的民族政黨。

原來，半殖民地中國革命是以民族革命為經，以民權革命及民生革命為緯的。如果國民黨不是民族政黨，何能領導各階層民眾共同革命？事實昭昭：過去中國幾多非民族政黨（包括保皇黨資產階級的政黨以及無產階級的政黨等等），都因遠及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要求。而在半殖民地革命運動的歷史課題

地屹然建立於中國土地上面，而且因它每一度與敵人戰鬥，愈益把自己磨練得健全而壯碩。時至今日，牠和中華民國並中華民族竟已結成三位一體的關係，始終以中國正統的革命者之地位領導國民革命。這並非一個不可思議的奇蹟，唯其叫中國是半殖民地國家，唯其因國民黨是民族政黨，唯其因在半殖民地國家中民族革命先於一切，故國民黨迺能始終領導全中國各階層的人民共同為民族解放而奮鬥。從此，我們應根本認識，國民黨獲得中國革命之領導權是必然的，而決不是偶然的。

有些分子常指國民黨為資產階級的政黨，這種論調在前非常流行，抗戰以後幾乎絕跡了，這皆因在民族解放戰爭的真實之前，「不擇手段」的人們底「煽動伎倆」完全沒有用武之地，因為効忠於民族的全國民眾都竭誠擁護中國國民黨，協助牠去爭取民族生存和國家獨立。我們須知道，在其構造上，國民黨向各階層吸收革命的分子；在革命目標上，國民黨要用進步的經濟政策去消弭資本主義制度，而創造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只此兩點，已足證明國民黨是百分之百的民族政黨。左派中這些分子一乎是不能掩盡天下人底耳目的，一切誣謗、一切伎倆，都被國民黨領導抗戰建國的革命行動所粉碎了。

第一二節 國民黨專政之理論的基礎

一黨專政並不是中國國民黨獨創的，為中國一些左派人士所尊為祖國的蘇俄便厲行着無產黨專政。在中國有人指摘一黨專政之不當，但這種人偏對蘇俄政治尊崇到五體投地，這甯非不可思議的怪事？

本來，一黨專政是社會革命進程中（歷史轉形期中）一種必然的政治形態。多黨政治本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產物，顯然，這種政治制度已隨資本主義社會之沒落而沒落着了。世界目前二大新的政治潮流——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都是主張一黨專政的（三民主義是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蘇聯這樣實行着，

德意志這樣實行着，意大利這樣實行着，甚至連我民族當前的大敵日本帝國主義也在醞釀着。至於民國家方面，在急劇動盪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下，顯然似乎有點招架不住，到處露出破綻，常常吃一黨專政的國家底虧；不必旁證博引，單舉德法間政治情勢之演化，即可判一黨政治與多黨政治之孰強孰弱，即可判多黨政治之日暮途窮，即可判一黨專政今後世界潮流必然的歸趨。

中國國民黨要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一定非厲行黨治不可。國民黨專政，不僅爲了適應世界政治潮流，同時也爲了自己底需要；第一，「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爲國民黨基本的革命原則，國民黨深切認定，只有自己才真正信仰三民主義，唯有三民主義者才能必信必忠地爲民族革命而奮鬥；更深切認定，只有在一個主義一個黨領導之下，集全民族之力以共赴一的，才能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因此國民黨不能容一切三民主義底反對派存在，尤其不能容牠們在政治上存在。第二，因若國內有代表二種主義之黨，則非僅思想無法統一，人民無所適從，而且因黨與黨互相磨擦之故，勢力亦將爲之對消，歷史上因黨爭而亡國者，指不勝屈。國民黨殷鑑歷史之覆轍，故堅持相信，唯有實行黨專政，才能够貫澈復興民族的大業。

第三節 國民黨專政歷史的考察

國民黨專政、國家統一、及民族復興三者，本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理論上如此，歷史的實際所表現的亦莫不如此。時至今日，國人莫不明瞭必先求國家統一，始足以謀復興民族。唯關於國民黨專政一事，則始終有一部份人民尚在懷疑。一部分左派人士甚且公然反對；這種不幸現象之發生，不是因國民黨專政行不通，而是因這些反動派不肯虛心認取中國政治史之實際，以及死抱住自私自利的黨派成見。我要忠告這些人，國民黨專政是中國所必需。不獨有其理論的根據，而且也有其歷史的根據。

中國國民黨自其母體興中會致力革命以還，恆以「黨外無黨黨內無派」號召全國革命志士，相與戮力實現三民主義，共同為締造自由平等之新中國而奮鬥。蓋必如是，始能求得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派之機關，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

最近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曰：「興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中國同盟會的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策策奮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闘，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由是可見中國國民黨無時無刻不以革命建國為職志，由是可見國民黨無時無刻不順應時勢要求而強化一黨專政，亦由是可見必實行一黨專政，然後革命建國之大業，方得有所憑藉，而順利邁進！

反之，自十六年清黨以後，共產黨以其篡竊政權之陰謀不逞，轉而效張獻忠李闢之故智，採取匪賊式的暴動政策，流竄四方，荼毒生靈；以此之故，民生因以日困，外侮因以紛乘，遂演成了十年來莫須有的戰爭，遂釀成了禿禿失地的國恥和國難！往事歷歷，如在目前，無一不證明戰爭足以亡國，無一不證明國民黨專政為救國的不二途徑。

第四節 貫澈一黨專政與取消各黨各派組織

國民黨在中國的專政，不單是三民主義的理論所規定，而且革命實際之要求；不僅是既成事實，而且為中國人民大眾所一致公認為必需。不過在一致公認之裏面，依然存在着分歧，形成了兩種對峙的見解：

其一主張澈底的一黨專政。主張此說的人認為蘇俄是一黨專政制度的典型，是中國底好榜樣，澈底

的一黨專政是不容異黨存在的。他們深深認識國民革命大業之所以遲滯，皆因一黨專政之不澈底，不澈底清除反對派，於是使牠們得以從旁阻撓，在民族革命上盡着反動的對消作用，使革命大業莫由邁進。今日三民主義既為全國一致服從，亟宜奉行「總理『國外無黨國內無派』」的垂訓，實行一個主義一個黨的「負責專政」。

其二主張不澈底的一黨專政。主張此說的可以毛澤東等人做代表。他們根本上也認識一黨專政在中國的必要，但是這種認識是不澈底的。他們雖則認為國民黨專政不僅有其必要，而且是既成事實；不僅認為既成事實，而且也信仰了國民黨之主義。不過他們到底還未除盡黨派的成見，他們承認一黨專政是附帶着一些條件的。這些條件非常苛刻而無正確的根據，完全是從集團底自私心出發的，就是保持共產黨在組織上及政治上的獨立性，並取得法律上的合法地位。

顯然，後一種主張是非常不正確的。無論從一黨專政的制度上說，無論從服從三民主義的意義上說，牠都沒有存在的根據。譬如蘇俄是一黨專政國家，但蘇俄的執政黨容許異黨存在嗎？明白得很，史大林派不容許反對黨存在。即使同門的托洛次基派也遭暗殺和被逐。可見如不實行一黨專政則已，否則非做到「國外無黨國內無派」不可。我想，如果毛澤東等人能替祖國設想，不專門替自己集團底利益費盡心計，而以愛我之心愛祖國，則此後當不堅持錯誤的主張吧。其次，中國共產黨既已宣言「三民主義為今日中國所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若使這宣言不是表面文章，何如光明磊落地參加三民主義的黨，共同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何必定要保持共產黨在組織上及政治上的獨立性？又何必斤斤以取得法律上的合法地位！

自從抗日民族革命戰爭展開之後，各黨各派自動取消組織者甚多，中國青年黨如此做了，其他各黨各派也先後如此做了。這種英明磊落的政治集團應有的風度，是值得十分讚美的。

我們曉得，中國國民黨是民族政黨，牠不是像其他政黨那樣開往大門的，絕對不是一部分人所私有的。而是民族公有的革命組織。凡有志革命的中華民族構成員，都有加入國民黨為實現民族解放而鬥爭的權利及義務。向來中國國民黨不止竭力吸收純潔的國民大眾入黨，即便是對異黨的黨員，國民黨也常出其恢宏誠懇的態度以相感化，務期其改邪歸正，結為同志，而相與戮力為中國革命而奮鬥。這種事實，在中國國民黨黨史上，正多其例。總理會說服長江流域及兩廣福建的會黨，加入與中會，後又説服海外洪門會館海內復興會等加入同盟會；民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又容納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

現在全國上下，均已深切認識唯團結才有生路，分裂祇有死亡；我深切期望一切願為三民主義奮鬥的民族戰士們，以愛他們底組織的赤誠愛祖國，學習民十三年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的先例，毅然自動取消不合中國此時此地需要的各黨各派組織，一致加入國民黨，來共同實現三民主義，協力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伍重光更生評論三卷三期）

中國國民黨總裁申令全體黨員不得樹立派別小組組織

總理志業未竟，中道崩殂，國喪典型，黨失樞紐，革命大業，幾致挫折，所幸遺教彪炳，著作方冊，人心賴以維繫，同志得所遵循，惟外則環境險惡，內則意見紛歧，因應既艱，折衷尤不易得當。吾黨同志，痛導師之已失，念責任之未盡，在困苦危亟之中各盡所能，各竭其力，以謀主義之實現，始分道而並進，期殊途而同歸，用心良苦，而遭害亦多，亦猶兄弟至親分形共氣，一朝析爨，自立門庭，日月既久，恩義浸疎，始有門戶之分，終成閻牆之變，以小喻大理無二致。方今寇患方殷，內憂未已，而本黨適已改制，領導有人。時勢既殊，步伐宜齊。嗣後本黨以內再不得有所謂派別小組織。舉凡以前種種小組織，應一律取消，以期統一意志，集中力量。黨基賴以鞏固，國難乃可消弭。冀上以答總理付託之重，下以副萬衆屬望之殷。如有陽奉陰違，或固執不改，定予從嚴制裁，以肅黨紀。凡我同志，一體恪遵，此令。

編後記

中國國民黨負着拯救民族的艱鉅任務。國民黨以堅苦卓絕，埋頭苦幹的精神，毫無畏縮之態，勇往直前，既不虛驕，亦不自餒。

二也許是歷史的命定吧，把中華民族解放的責任放在國民黨身上；但是，不，正因為黨有著全民愛戴的領袖，全國信仰的主義，絕大多數的黨員，才配負擔起這個責任。

一部中國國民黨史，正是一部中華民族求解放自由獨立的奮鬥史，到了現階段的中國國民黨，為求適合其達到任務的目，振刷自己的機構，以嶄新的姿態，出現於抗日戰爭的鬥場之上。臨代大會以來，光是一篇抗戰救國綱領，便是中華民族勝利的福音。

本書編輯的目的，在使讀者明瞭現階段的中國國民黨的情勢，而黨的健全，更給我一個「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保證。

前進吧，中國，在中國國民黨的引導之下，我們走向光明的途中。

討論大綱

一 中國國民黨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1) 中國國民黨產生的時代背景怎樣？

(2) 中國國民黨歷次的改組經過怎樣？

(3) 從抗戰情勢推測國民黨的前途如何？

二 臨全代大會的收穫

(1) 試述臨全代大會的經過情形怎樣？

(2) 試述臨全代大會的收穫如何？

三 健全黨的機構

(1) 領袖制度的特質如何？

(2) 政黨有了領袖何以力量才能增強？

(3) 這次中央的機構上的改進如何？

四 抗戰建國綱領

(1) 抗戰建國的性質是怎樣的？

- (2) 試述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要點是怎樣的？
- (3) 怎樣去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五 國民參政會

- (1) 試述參政會的組織及其人選？
- (2) 國民參政會的特點何在？
- (3) 國民參政會的職權怎樣？

六 青年團

- (1) 試比較各國青年團的組織和作用如何？
- (2) 青年的訓練何以軍事訓練最佔重要？
- (3) 從過去學生集中訓練來說明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訓目標應該怎樣？

七 抗戰與健黨

- (1) 抗戰勝利的保障何以在國民黨身上？
- (2) 健黨何以是救國的先決條件？